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年度臺南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管理法規說明會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協辦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112年10月03日

112 年度臺南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 法規說明會意見調查表

請將您對於本次活動議程辦理的各項建議不吝賜告，以做為爾後辦理改進之參考。

請於活動結束時繳交給工作同仁，謝謝!!

【整體規劃】

- | | 優 | 尚可 | 普通 | 有待改進 |
|--------------------|--------------------------|--------------------------|--------------------------|--------------------------|
| 1. 您認為本次活動議程目標之明確性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您認為本次活動議程內容之難易度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您對於本次活動議程安排之滿意度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課程內容】

- | | | | | |
|---------------------|--------------------------|--------------------------|--------------------------|--------------------------|
| 4. 你認為課程內容對於工作上之實用性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您對於本次課程內容之整體理解範圍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講師】

- | | | | | |
|---------------------|--------------------------|--------------------------|--------------------------|--------------------------|
| 6. 您認為講師的教學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7. 您認為講師在此課程領域之專業知識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綜合意見】

- | | | | | |
|-------------------|--------------------------|--------------------------|--------------------------|--------------------------|
| 8. 您認為參加本次活動的整體收穫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其他建議及改善】

感謝您填寫本問卷，請於活動結束後繳回，謝謝。

112 年度臺南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說明會

一、對象：本市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業者共 202 家

二、時間：112 年 10 月 03 日(星期二) 13:30~16:30

三、會議地點：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一樓演藝廳（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22 號）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五、協辦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六、議程表：

時 間	議 程	主持人(講師)
13:30—13:50	報到時間	
13:50—14:00	長官致詞	
14:00—14:10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相關 ➤ 臺南市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宣導	臺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14:10—15:10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說明 ➤ 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與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	化學物質管理署
15:10—15:20	休 息	
15:20—16:20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操作說明及常見缺失說明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證件申請操作說明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申報系統操作說明 ➤ 聯防系統操作說明 ➤ 申報系統操作常見缺失	環化有限公司
16:20—16:30	綜合討論	臺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16:30	賦 歸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相關

112年度臺南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管理法規說明會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相關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10/03 1

簡報 大綱

- 1 前言
- 2 宣導檢舉違反毒管法案件獎勵辦法
- 3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一、前言

法規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67)

1. 人民或團體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違反本法之行為。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時，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檢舉人。
3. 前項**檢舉及獎勵之檢舉人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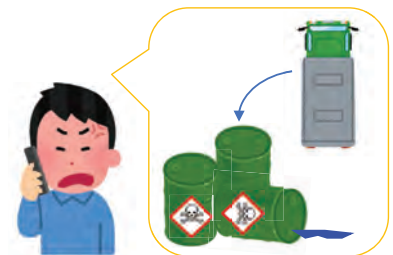
二、宣導檢舉違反毒管法案件獎勵辦法

法規依據：**臺南市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2)
- 檢舉人發現違反本法之行為，應檢具下列資料，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向**主管機關**檢舉：(§4)
 - ① 檢舉人之**姓名**或**名稱**、**聯絡方式**。
 - ② 違反本法之案件發生地之**地址**、**地號**、**定位**或其他可得**確認之位置**敘述。
 - ③ **可供查證之相關事實、證據、照片、影片**或**資料**。
以言詞檢舉者，由**主管機關作成紀錄**，交**檢舉人閱覽後簽名或蓋章**；其以**電話檢舉者**，主管機關應通知**檢舉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紀錄**。
- 檢舉人檢舉違反本法案件，主管機關依檢舉人提供之相關事證，經查證屬實並據以**裁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之罰鍰者**，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十**發給檢舉獎金；**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僱人者**，其**獎金比例提高至百分之三十**。(§5)



主管機關



4

二、宣導檢舉違反毒管法案件獎勵辦法

法規依據：**臺南市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 第六條: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核給獎勵金：
 - ① 以**匿名**或**虛偽姓名(名稱)**檢舉。
 - ② 以言詞或電話舉發，**檢舉人拒絕製作紀錄**。
 - ③ 檢舉人為**中央或地方公職人員**。
 - ④ 檢舉案件為主管機關或其他單位**已查獲之污染事實**
 - ⑤ 就**同一案件**，檢舉人已依其他規定領有檢舉獎勵金。
- 第七條: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案件者，僅獎勵主管機關**最先受理之檢舉者**；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檢舉**同一案件者，以該案件應核給之獎勵金金額**平均分配**之。
- 第八條:依本辦法發給**檢舉人之獎勵金**，其檢舉內容之行政處分經撤銷者，如無檢舉不實之情事者，**不予追回**。
- 第九條:主管機關核給獎勵金時，**檢舉人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
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址、文書、圖畫、相貌、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檢舉人之物品應予保密。
對於檢舉人之檢舉書、紀錄或其他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

5

二、宣導檢舉違反毒管法案件獎勵辦法

法規依據：**臺南市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 第十條: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安全，於必要時得洽請警察機關提供保護。檢舉人因檢舉案件而有受威脅、恐嚇或有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主管機關應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 第十一條:主管機關對檢舉案件獎勵金之核發，以每半年核發一次為原則。但獎勵金預算不足時，主管機關得俟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彈性調整核發檢舉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
罰鍰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者，主管機關以每期實收罰鍰金額比率核發。

6

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法規依據：**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2)

-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毒性化學物質**評估、預防及管理，適用附表一 (六萬以上三十萬以下)
(一百萬以上五百萬以下)
-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關注化學物質**評估、預防及管理，適用附表二 (三萬以上三十萬以下)
(六萬以上三十萬以下)
-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化學物質**登錄及申報者，適用附表三 (三萬以上三十萬以下)
(二十萬以上二百萬以下)
-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者，適用附表四 (六萬以上三十萬以下)
(一百萬以上五百萬以下)
-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其他行為**者，適用附表五 (三十萬以上一百五十萬以下)
(一百萬以上五百萬以下)



7

查詢是否為毒化物或關注化學物質

STEP 1

進入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網站
(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tcsb.gov.tw/mp-1.html>)

STEP 2

畫面欄位內輸入物質名稱查詢資料



8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相關法規查詢方式

STEP 1 進入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網站
(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s://www.tcsb.gov.tw/mp-1.html>)

STEP 2 點選「法規專區」 >> 「主管法規查詢」 >> 「毒化物管理」



臺南市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查詢方式

STEP 1 進入臺南市政府網站
(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tainan.gov.tw/>)

STEP 2 點選「市政資訊」 >> 「法規查詢」



臺南市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 獎勵辦法查詢方式

STEP 3

畫面欄位內輸入「臺南市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點選「整合查詢」



11

臺南市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 獎勵辦法諮詢專線：06-6572813#2335



簡報結束 謝謝聆聽

12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說明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管理規定

112年10月

大綱

1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事項

112.01.12

2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事項

112.02.20

3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
資料表管理辦法

111.11.04

4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與釋放
量紀錄管理辦法

108.12.25

5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
可管理辦法

109.01.15

6

目前預告草案

112.07.11

查詢是否為毒化物或關注化學物質

STEP 1

進入化學物質管理署網

(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s://www.cha.gov.tw/mp-1.html>)

STEP 2

畫面欄位內輸入物質名稱查詢資料



3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相關法規查詢方式

STEP 1

進入化學物質管理署網站

(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s://www.cha.gov.tw/mp-1.html>)

STEP 2

點選「法規專區」>>「主管法規查詢」>>「毒化物管理」



4

1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 運作管理事項

公告日期：112年1月12日

修正緣由

為防範化學物質遭不當使用、濫用造成社會安全及健康危害，
依物質特性列管為關注化學物質

新興精神活性物質



國際有相關案例，可能被濫用為毒品類似物，將引發神經生理反應，除致幻及興奮等作用外，亦可能致死

即時遏止供作毒品濫用

具食安疑慮化學物質



可能流入食品供應鏈並經不肖業者添加至食品中，民眾長期食用可能造成急性腸胃不適或引發慢性中毒症狀

防範用於違法食品製造或加工

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



屬國際關注之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不法人士可取得以自製簡易爆裂物，且此類物質之貯存及運送皆具有危害風險

降低肇致災害風險並防堵流供製造爆裂物

修正要點

- 1 依物質危害特性及民生消費議題，將15種物質分3類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
- 2 已運作關注化學物質者，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完成相關事項
- 3 整合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包裝容器規定及個別物質應遵守規定，刪除現行公告第二項、第五項、第七項及第八項規定

7

調整架構

110.8.20公告版本

- 一、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 (附表一)
- 二、氟化氫落實相關標示之規定
- 三、取得核可與限期改善規定 (附表二)
- 四、已受管制之物質不受本法管制
- 五、排除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 (附表三)
- 六、妥善管理關注化學物質
- 七、一氧化二氮應添加二氧化硫及排除規定
- 八、含氟化氫容器、包裝標示尺寸規定 (附表四)
- 九、關注化學物質標準檢驗方法

NEW 現行公告



一、指定公告關注化學物質 (附表一至附表三)

二、取得核可與限期改善規定 (附表四)

三、已受管制之物質不受本法管制

四、妥善管理關注化學物質

五、關注化學物質標準檢驗方法

附表一 民生議題類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方法

附表二 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類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方法

附表三 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類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方法

附表四 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8

總說明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於109年10月30日公告施行，迄今歷經110年8月20日1次修正，本次（111年1月12日）修正總說明如下：

新興精神活性物質

依據聯合國毒品與犯罪問題辦公室接獲國際通報物質，**1,4-丁二醇及海罌粟鹼**於國內具有產業用途，為新興精神活性物質，不當使用恐對人體產生嘔吐、失禁、致幻或呼吸抑制等作用。



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

一氧化鉛、四氧化三鉛、硫化鈉、硫氰酸鈉及β-茶(萘)酚過去曾遭人為蓄意或無意添加於食品，長期攝入恐造成鉛中毒或神經病變、胃腸道損傷、甲狀腺腫大或腎炎等身體危害。



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

鑑於近年來國內外發生數起爆裂物致人員傷亡之事件，如**硝酸鈣、硝酸鈉、硝酸銨鈣、硝基甲烷、疊氮化鈉、過氯酸銨、過氯酸鈉及磷化鋁**等8種均可作為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本次公告為遏止濫用之可能性，除分別訂定管制濃度外，亦參考物質危害特性將8項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指定公告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

9

公告事項修正重點

現行公告	說明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十四條第四項。	為明確管理事項授權，法源依據增列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 本公告所稱關注化學物質指附表一至附表三所列化學物質重量百分比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之物質，並依管理需求分類規定其管制運作行為、分級運作量、定期申報頻率、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包裝容器規定及紀錄之運作方法，並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	關注化學物質依管理需求分為民生議題類、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類及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類，並明定其相關運作方法如修正附表一至附表三。

10

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 修正說明

民生議題類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方法

- 一、基於國內外關注之民生消費議題，**1,4-丁二醇**為工業上常用之原料及溶劑，若不慎過量食入可能產生嘔吐、失禁、激動、意識水平不穩定及呼吸抑制等症狀，甚至死亡；**海罌粟鹼**能產生如鎮靜、疲勞及致幻作用等副作用，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該二物質列為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新興精神活性物質。
- 二、考量**1,4-丁二醇**應用於工業用途上多以95%以上樣態使用，95%以下不易再經加工處理以供作新興精神活性物質濫用，故**管制濃度訂為95%**。而**海罌粟鹼**經查曾以化粧品原料或成品進口至國內，為預先防堵新興精神活性物質之濫用，故**管制濃度為全濃度**。
- 三、分級運作量有二項以上數值，係考量不同運作行為具有不同風險評判依據，**低的數值**（比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裝載危險物品管制量）**適用運送運作行為**；**高的數值**（參考歐盟塞維索指令、內政部公共危險品管制量等風險資料）**適用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運送運作行為**。

11

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

民生議題類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方法

列管編號	序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註1}	分子式 ^{註1}	化學文摘 ^{註1} 社登記號碼	管制 濃度 ^{註2} (%)	具有危害性 之關注化學 物質 ^{註3}	管制運作 行為	分級 運作量 ^{註3} (公斤)	定期申 報頻率	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 或物品	包裝容器規定	記錄	公告 日期
L001	01	一氧化二氮(笑氣) ^{註3}	Nitrous Oxide	N ₂ O	10024-97-2	全濃度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1.用於軍事目的用途者。 2.作為火箭推進之氧化劑及燃料者。	1.加註「限工業用、禁止吸食」警語。 2.標示文字顏色與底色互為對比。	逐筆記錄	109.10.30 111.01.12
L002	01	氟化氫(氫氟酸) ^{註3}	Hydrogen Fluoride	HF	7664-39-3	0.1	是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100 300	每月	軍事機關用於軍事目的用途者。	—	逐月記錄	110.08.20 111.01.12
L003	01	1,4-丁二醇	1,4-Butanediol	C ₄ H ₁₀ O ₂	110-63-4	95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	—	逐筆記錄	111.01.12
L004	01	海罌粟鹼	(S)-5,6,6a,7-tetrahydro-1,2,9,10-tetramethoxy-6-methyl-4H-dibenzo[de,g]quinoline	C ₂₁ H ₂₅ NO ₄	475-81-0	全濃度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	—	逐筆記錄	111.01.12

註：1.本表以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為準，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及分子式僅供參考。

2.管制濃度：「全濃度」表示各濃度皆需納入管制。

3.經指定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且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以上者，應適用本法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專章規定。

4.製造、輸入一氧化二氮應添加二氧化硫，其添加量須達—00ppm（百萬分之一）以上，但下列最終販賣對象，不在此限：

(1)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2)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

5.氟化氫（氫氟酸）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未達百分之十重量百分比者，容器、包裝應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其他運作不受本法限制；其含量達百分之十重量百分比者，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12

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二 修正說明

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類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方法

- 一、基於國內外關注之民生消費議題，**一氧化鉛、四氧化三鉛、硫化鈉、硫氰酸鈉及β-萘(萘)酚**曾遭人為蓄意或無意添加於食品作防腐等相關使用，長期攝入恐分別造成鉛中毒或神經病變、胃腸道損傷、甲狀腺腫大或腎炎等身體危害，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故管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行為，防止違法運作。
- 二、考量國際間均未允許**一氧化鉛、四氧化三鉛、硫化鈉、硫氰酸鈉及β-萘(萘)酚**作為合法食品添加物，並依據製造、輸入、販賣及自然人可購買之最低運作濃度，為防堵違法添加或誤用於食品，故**訂定管制濃度分別為90%、95%、50%、90%及95%**。

13

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二

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類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方法

列管編號	序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註1}	分子式 ^{註1}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註1}	管制濃度(%)	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 ^{註3}	管制運作行為	分級運作量 ^{註3} (公斤)	定期申報頻率	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	包裝容器規定	記錄	公告日期
F001	01	一氧化鉛	Lead monoxide	PbO	1317-36-8	90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逐筆記錄	111.01.12
F001	02	四氧化三鉛	Lead tetroxide	Pb ₃ O ₄	1314-41-6	95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逐筆記錄	111.01.12
F002	01	硫化鈉	Sodium sulfide	Na ₂ S	1313-82-2	50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逐筆記錄	111.01.12
F003	01	硫氰酸鈉	Sodium thiocyanate	NaSCN	540-72-7	90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逐筆記錄	111.01.12
F004	01	β-萘(萘)酚	β-Naphthol	C ₁₀ H ₈ O	135-19-3	95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逐筆記錄	111.01.12

註：1.本表以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為準，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及分子式僅供參考。

2.管制濃度：「全濃度」表示各濃度皆需納入管制。

3.經指定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且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以上者，應適用本法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專章規定。

14

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三 修正說明

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類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方法

- 一、考量物質特性恐造成公共安全威脅及危害人體健康，如曾被國際恐怖份子廣泛使用之硝油炸藥，可藉由肥料中之硝酸銨鈣轉化成硝酸銨，進而與煤油、燃油或柴油等混合製作而成。而硝基甲烷及疊氮化鈉遇高熱或碰撞易發生爆炸，具有猛烈的爆炸性質。國內爆炸犯罪案件常藉由拆解各種爆竹煙火類製品，以取得土製炸彈之火藥，如過氯酸銨、過氯酸鈉、硝酸鈉及硝酸鈣等物質；磷化鋁易與水或酸發生劇烈反應，產生有毒氣體磷化氫，在高溫時會自燃並與氧化劑能發生強烈反應引起爆炸。
- 二、為加強預防土製爆裂物之製造，爰增列上述8項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為關注化學物質，參據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內政部警政署、歐盟、英國及新加坡等國內外建議管制濃度，並考量國內運作現況，遂訂定硝酸鈣、疊氮化鈉管制濃度為95%；硝酸銨鈣管制濃度為80%；硝酸鈉、過氯酸銨管制濃度為65%；磷化鋁為55%；過氯酸鈉為40%；硝基甲烷30%。

15

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三 修正說明

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類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方法

- 三、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符合具有危害性之分類級別，為掌握高運作量化學品並預防重大災害，指定其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參考歐盟塞維索指令(Seveso III Directive)等風險資料
 - 硝酸銨為氧化性固體第三級調整分級運作量為200公斤及20,000公斤
 - 硝酸鈣為氧化性固體第三級訂定分級運作量為200公斤及20,000公斤
 - 硝酸鈉為氧化性固體第三級訂定分級運作量為200公斤及20,000公斤
 - 硝酸銨鈣為嚴重損害 / 刺激眼睛物質第一級訂定分級運作量為200公斤及20,000公斤
 - 硝基甲烷為易燃液體第三級訂定分級運作量為100公斤及10,000公斤
 - 疊氮化鈉為急毒性第二級訂定分級運作量為5公斤及500公斤
 - 過氯酸銨為氧化性固體第一級訂定分級運作量為200公斤及1,500公斤
 - 過氯酸鈉為氧化性固體第一級訂定分級運作量為200公斤及1,500公斤
 - 磷化鋁為急毒性第一級訂定分級運作量為5公斤及500公斤
- 四、分級運作量有二項以上數值，係考量不同運作行為具有不同風險評判依據，低的數值（比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裝載危險物品管制量）適用運送運作行為；高的數值（參考歐盟塞維索指令、內政部公共危險品管制量等風險資料）適用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運送運作行為。

16

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三

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類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方法

列管編號	序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註1}	分子式 ^{註1}	化學文摘 ^{註1} 社登記號碼	管制濃度(%)	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 ^{註3}	管制運作行為	分級運作量 ^{註3} (公斤)	定期申報頻率	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	包裝容器規定	記錄	公告日期
E001	01	硝酸銨	Ammonium nitrate	NH ₄ NO ₃	6484-52-2	80	是	運送	200	每月	軍事機關及學術機構用於軍事、試驗、研究、教育及檢測等目的用途者。	—	逐筆記錄	110.08.20 111.01.12
								製造、輸入、販賣、運送、使用、貯存	20,000					
E001	02	硝酸鈣	Calcium nitrate	Ca(NO ₃) ₂	10124-37-5	95	是	運送	200	每月				
								製造、輸入、販賣、運送、使用、貯存	20,000					
E001	03	硝酸鈉	Sodium nitrate	NaNO ₃	7631-99-4	65	是	運送	200	每月				
								製造、輸入、販賣、運送、使用、貯存	20,000					
E001	04	硝酸銨鈣	Calcium ammonium	CaH ₄ N ₄ O ₉	15245-12-2	80	是	運送	200	每月				
								製造、輸入、販賣、運送、使用、貯存	20,000					

註：1.本表以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為準，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及分子式僅供參考。

2.管制濃度：「全濃度」表示各濃度皆需納入管制。

3.經指定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且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以上者，應適用本法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專章規定。

17

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三

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類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方法

列管編號	序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註1}	分子式 ^{註1}	化學文摘 ^{註1} 社登記號碼	管制濃度(%)	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 ^{註3}	管制運作行為	分級運作量 ^{註3} (公斤)	定期申報頻率	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	包裝容器規定	記錄	公告日期
E002	01	硝基甲烷	Nitromethane	CH ₃ NO ₂	75-52-5	30	是	運送	100	每月	軍事機關用於軍事目的用途者。	—	逐筆記錄	111.01.12
								製造、輸入、販賣、運送、使用、貯存	10,000					
E003	01	疊氮化鈉	Sodium azide	NaN ₃	26628-22-8	95	是	運送	5	每月				
								製造、輸入、販賣、運送、使用、貯存	500					
E004	01	過氯酸銨	Ammonium perchlorate	NH ₄ ClO ₄	7790-98-9	65	是	運送	200	每月				
								製造、輸入、販賣、運送、使用、貯存	1,500					
E005	02	過氯酸鈉	Sodium perchlorate	NaClO ₄	7601-89-0	40	是	運送	200	每月				
								製造、輸入、販賣、運送、使用、貯存	1,500					
E006	01	磷化鋁	Aluminium phosphide	AlP	20859-73-8	55	是	運送	5	每月				
								製造、輸入、販賣、運送、使用、貯存	500					

註：1.本表以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為準，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及分子式僅供參考。

2.管制濃度：「全濃度」表示各濃度皆需納入管制。

3.經指定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且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以上者，應適用本法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專章規定。

18

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四(一)

氟化氫（氫氟酸）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運作總量達300公斤

- ◆ 111/02/20前完成投保責任保險
- ◆ 111/12/01前完成提報聯防組織設立計畫
- ◆ 112/01/01前完成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 ◆ 112/02/01前取得核可文件、完成設置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 ◆ 112/02/01起依運送規定辦理、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 ◆ 112/07/01前完成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及登載

運作總量
達100公斤未達300公斤

- ◆ 自公告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投保責任保險
- ◆ 113/02/01前完成提報聯防組織設立計畫
- ◆ 112/10/01前完成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 ◆ 112/02/01前取得核可文件、完成設置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 ◆ 113/02/01起依運送規定辦理、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 ◆ 113/02/01前完成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及登載

19

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四(二)(三)

本次新增物質於公告前已運作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民生議題類
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類

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類

網路交易

公告日起禁止網路交易



無改善期

標示

113年2月1日前完成改善

核可文件

113年2月1日前取得

運作紀錄申報

113年2月1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提報危害預防應變計畫並備應變工具及設施等事項

原則為公告後一年內完成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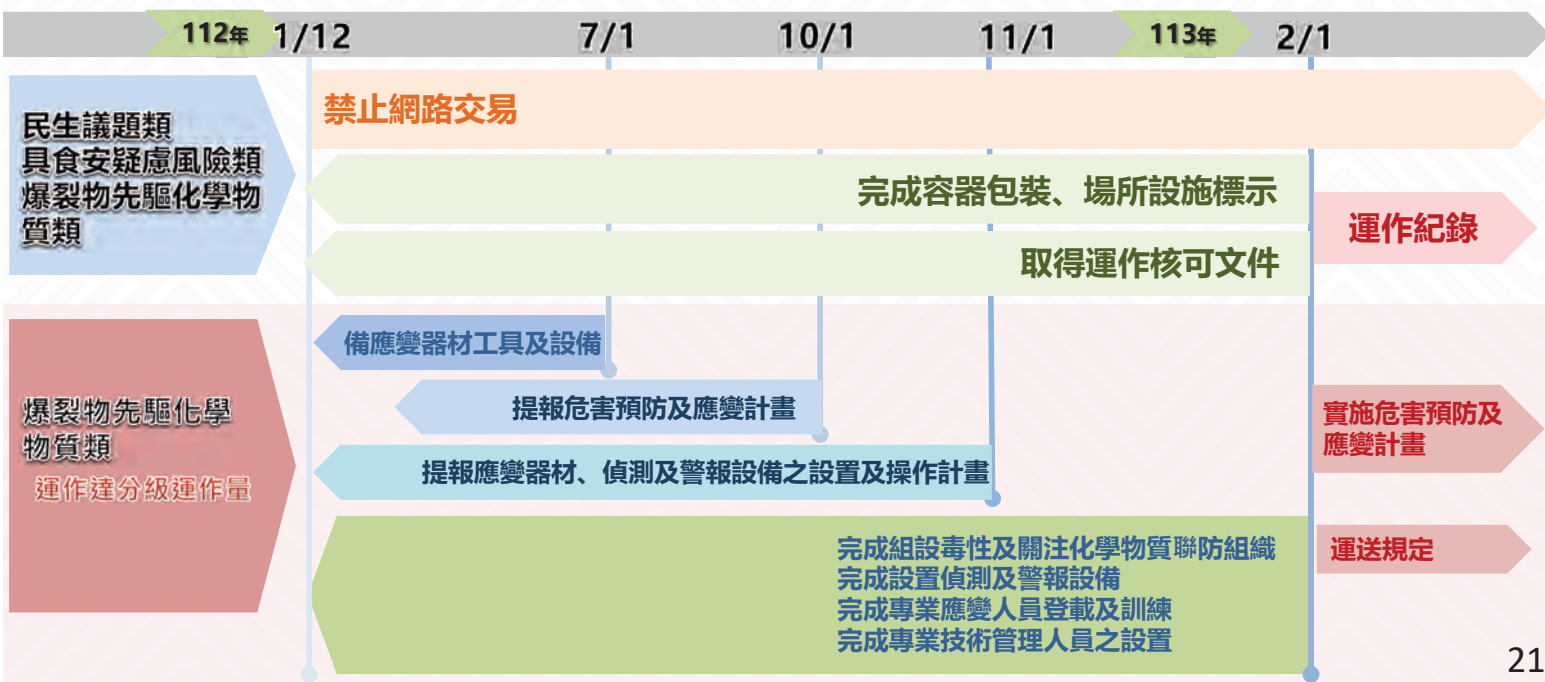
任一日運作量達分級運作量以上者

自公告日起陸續完成

20

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四(二)(三)

本次新增物質於公告前已運作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21



2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 運作管理事項

公告日期：112年02月20日

22

修正緣由

配合國際管制趨勢，強化有機錫化合物管理，調整相關有機錫化合物之毒性分類，並禁止用於防污漆、防污系統或殺生物劑

- 1 調整氧化三丁錫、氫氧化三苯錫及醋酸三丁錫等**10種**有機錫毒化物之**毒性分類**，新增**4種**有機錫毒化物之**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並增（修）訂**禁止運作事項及得使用用途**。
- 2 修訂石綿之**禁止運作事項及得使用用途**，僅限研究、試驗、教育用途。
- 3 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五、公告事項十四**及相關規定期限。

23

公告事項修正重點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修正「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 」公告 事項第一項、第五項、第十四項 及第二項附表二、第三項附表三、第四項附表四，並自即日生效。	修正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
公告事項： 一、公告 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分級運作量 如附表一。本公告所稱 毒性化學物質 指附表一 所列化學物質重量百分比 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之物質。	管制濃度係以重量百分比濃度表示，w/w非通用寫法，爰修正本項文字，並刪除附表一w/w表示方式。
公告事項： 五、下列 法律已管制之物質或物品 ，不受本法之管制： 農藥管理法、肥料管理法、飼料管理法、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藥事法、醫療器材管理法、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菸害防制法、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石油管理法、天然氣事業法、原子能法、游離輻射防護法、空氣污染防治法、環境用藥管理法、廢棄物清理法 及商品檢驗法。	一、為使本法列管範疇原理一致，並考量其他法律已管制之物質或物品，逕依該法律規定辦理，不受本法之管制，不限於原指定之物質或物品，參照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四項修正體例。 二、新增下列法律已管制之物質或物品，不受本法管制： (一) 因應醫療器材於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另訂定專法管理，新增排除醫療器材管理法已管制之物質或物品。 (二) 為使本法列管範疇原理一致，參照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四項新增肥料管理法、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石油管理法、天然氣事業法。

24

公告事項修正重點

現行公告	說明
<p>公告事項： 十四、毒性化學物質標準檢驗方法，有國家標準者，依國家標準；未訂國家標準者，可採用下列來源之檢測方法： (一) 環境檢測標準方法(NIEA)。 (二) 美國環保署公告方法(USEPA)。 (三) 美國公共衛生協會之水質及廢水標準方法(APHA)。 (四) 日本工業規格協會之日本工業標準(JIS)。 (五) 美國材料試驗協會之方法(ASTM)。 (六) 國際公定分析化學家協會之標準方法(AOAC)。 (七) 國際標準組織之標準測定方法(ISO)。 (八) 歐盟認可之檢測方法。</p>	<p>毒性化學物質應依標準檢驗方法檢測，如未訂國家標準者可採用環境檢測標準方法(NIEA)及其他國際公告之檢測方法，採取之檢測方法應具科學可信度，確保數據正確，並無次序分別，爰酌修序文</p>

25

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

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及分級運作量

列管編號	序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註1}	分子式 ^{註1}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註1}	管制濃度(%)	分級運作量 ^{註3} (公斤)	毒性分類	公告日期
148	01	氧化三丁錫	Tributyltin oxide Bis(tributyltin)oxide	(C ₄ H ₉) ₃ SnOSn(C ₄ H ₉) ₃	56-35-9	1	50	1,3,4	89.03.15 89.10.25 91.05.24 94.02.23 112.02.20
148	02	氫氧化三苯錫	Triphenyltin hydroxide	(C ₆ H ₅) ₃ SnOH	76-87-9	1	50	1,3,4	89.03.15 89.10.25 91.05.24 94.02.23 112.02.20
148	03	醋酸三丁錫	Tributyltin acetate	(C ₄ H ₉) ₃ SnOOCCH ₃	56-36-0	1	50	1,3	89.03.15 89.10.25 91.05.24 94.02.23 112.02.20
148	04	溴化三丁錫	Tributyltin bromide	(C ₄ H ₉) ₃ SnBr	1461-23-0	1	50	1,3	89.03.15 89.10.25 91.05.24 94.02.23 112.02.20
148	05	氯化三丁錫	Tributyltin chloride	(C ₄ H ₉) ₃ SnCl	1461-22-9	1	50	1,3	89.03.15 89.10.25 91.05.24 94.02.23 112.02.20

26

修正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

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及分級運作量

列管編號	序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註1}	分子式 ^{註1}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註1}	管制濃度(%)	分級運作量 ^{註3} (公斤)	毒性分類	公告日期
148	06	氟化三丁錫	Tributyltin fluoride	(C ₄ H ₉) ₃ SnF	1983-10-4	1	50	1,3,4	89.03.15 89.10.25 91.05.24 94.02.23 112.02.20
148	07	氫化三丁錫	Tributyltin hydride	(C ₄ H ₉) ₃ SnH	688-73-3	1	50	1,4	89.03.15 89.10.25 91.05.24 94.02.23 112.02.20
148	17	溴化三苯錫	Triphenyltin bromide	(C ₆ H ₅) ₃ SnBr	962-89-0	1	50	1	89.03.15 89.10.25 91.05.24 94.02.23 101.02.02 112.02.20
148	20	醋酸三苯錫	Triphenyltin acetate	(C ₆ H ₅) ₃ SnOOCCH ₃	900-95-8	1	50	1,3,4	89.03.15 89.10.25 91.05.24 94.02.23 112.02.20
148	21	氯化三苯錫	Triphenyltin chloride	(C ₆ H ₅) ₃ SnCl	639-58-7	1	50	1,3	89.03.15 89.10.25 91.05.24 94.02.23 112.02.20

27

修正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

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及分級運作量

列管編號	序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註1}	分子式 ^{註1}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註1}	管制濃度(%)	分級運作量 ^{註3} (公斤)	毒性分類	公告日期
148	22	三苯基- α -萘錫	Triphenyl- α -naphthyltin	(C ₆ H ₅) ₃ SnC ₁₀ H ₇	81134-67-0	1	--	4	89.03.15 89.10.25 91.05.24 94.02.23 112.02.20
148	25	氟化三丙錫	Tripropyltin fluoride	(C ₃ H ₇) ₃ SnF	682-32-6	1	--	4	89.03.15 89.10.25 91.05.24 94.02.23 112.02.20
148	26	溴化三甲苯錫	Tritolyltin bromide	(CH ₃ C ₆ H ₄) ₃ SnBr	58436-46-7	1	--	4	89.03.15 89.10.25 91.05.24 94.02.23 112.02.20
148	31	參(三苯錫)甲烷	Triphenylstannylmethane	[(C ₆ H ₅) ₃ Sn] ₃ CH	50485-45-5	1	--	4	89.03.15 89.10.25 91.05.24 94.02.23 112.02.20

28

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二 修正說明

禁止運作事項

- 一、本署前於一百零一年二月二日及一百零六年五月十日公告全面禁止石綿各項用途，公告前已取得石綿使用於剎車來令片製造之登記或核可文件亦皆已屆期，爰配合修正石綿之禁止運作事項。
- 二、修正氧化三丁錫、氫氧化三苯錫、醋酸三丁錫、溴化三丁錫、氯化三丁錫、氟化三丁錫、氫化三丁錫、溴化三苯錫、醋酸三苯錫及氯化三苯錫之禁止運作事項：
 - (一) 有機錫化合物於環境中具不易分解及生物濃縮特性，具致污染環境及人體健康風險；並因應聯合國管制船舶有害防污系統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Control of Harmful Anti-fouling Systems on Ships)對於有機錫化合物的管制，禁止有機錫使用於製造防污漆或防污系統，並全面禁止使用於製造殺生物劑。
 - (二) 本項所指「防污系統(Anti-Fouling System)」係指使用於船舶以控制或預防生物附著之塗層、油漆、表面處理(劑)、船舶表面、翼面或裝置。
 - (三) 本項所指「殺生物劑(Biocide)」係指可抑制或破壞微生物、植物及動物等生物體生長或活動之物質，包括但不限於殺蟲劑、驅蟲劑、消毒劑、防細菌劑、防黴菌劑、防家塵蟎劑、防腐劑、除藻劑等。

29

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二

禁止運作事項

列管編號	序號	化學物質中文名稱	禁止運作事項
003	01	石綿	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青石綿(Crocidolite)、褐石綿(Amosite)、角閃石石綿(Anthophyllite)、陽起石石綿(Actinolite)、透閃石石綿(Tremolite)及溫石綿(Chrysotile)。但研究、試驗、教育用途者，不在此限。
148	01	氧化三丁錫	禁止使用於下列用途： 1. 製造防污漆。 2. 防污系統。 3. 製造殺生物劑。
148	02	氫氧化三苯錫	
148	03	醋酸三丁錫	
148	04	溴化三丁錫	
148	05	氯化三丁錫	
148	06	氟化三丁錫	
148	07	氫化三丁錫	
148	17	溴化三苯錫	
148	20	醋酸三苯錫	
148	21	氯化三苯錫	

30

公告事項第三項附表三 修正說明及內容

得使用用途

一、配合附表二修正石綿得使用用途，僅限研究、試驗、教育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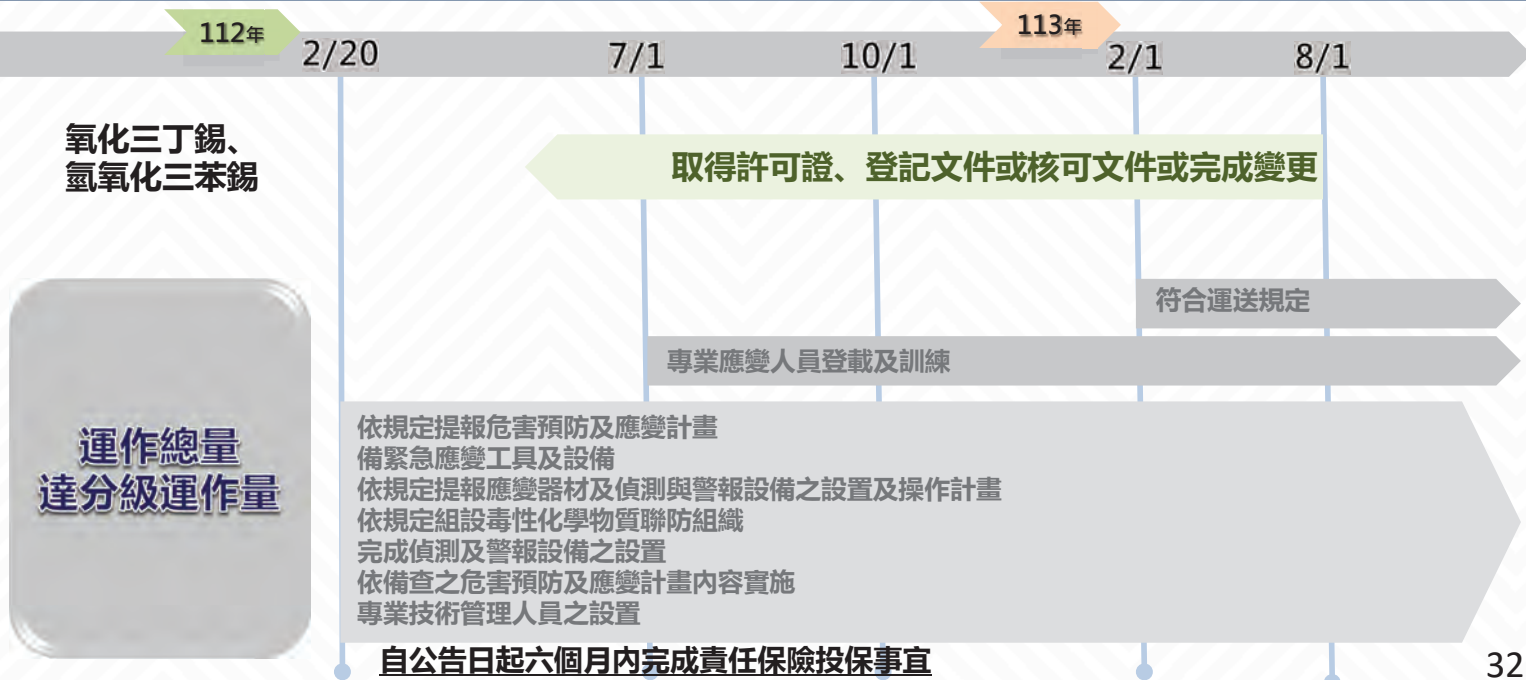
二、因應國際管制趨勢修正有機錫化合物得使用用途，刪除抗污油漆及殺生物劑（防細菌劑、防黴菌劑、防家塵蟎劑）用途；並依國內現況運作調查結果，增列製藥用途。

列管編號	序號	化學物質中文名稱	得使用用途
003	01	石綿	1.研究、試驗、教育。
148	01	氧化三丁錫	1.研究、試驗、教育。 2.PU樹脂、塑膠安定劑。 3.製藥。
148	02	氫氧化三苯錫	
148	03	醋酸三丁錫	
148	04	溴化三丁錫	
148	05	氯化三丁錫	
148	06	氟化三丁錫	
148	07	氫化三丁錫	
148	17	溴化三苯錫	
148	20	醋酸三苯錫	
148	21	氯化三苯錫	

31

公告事項第四項附表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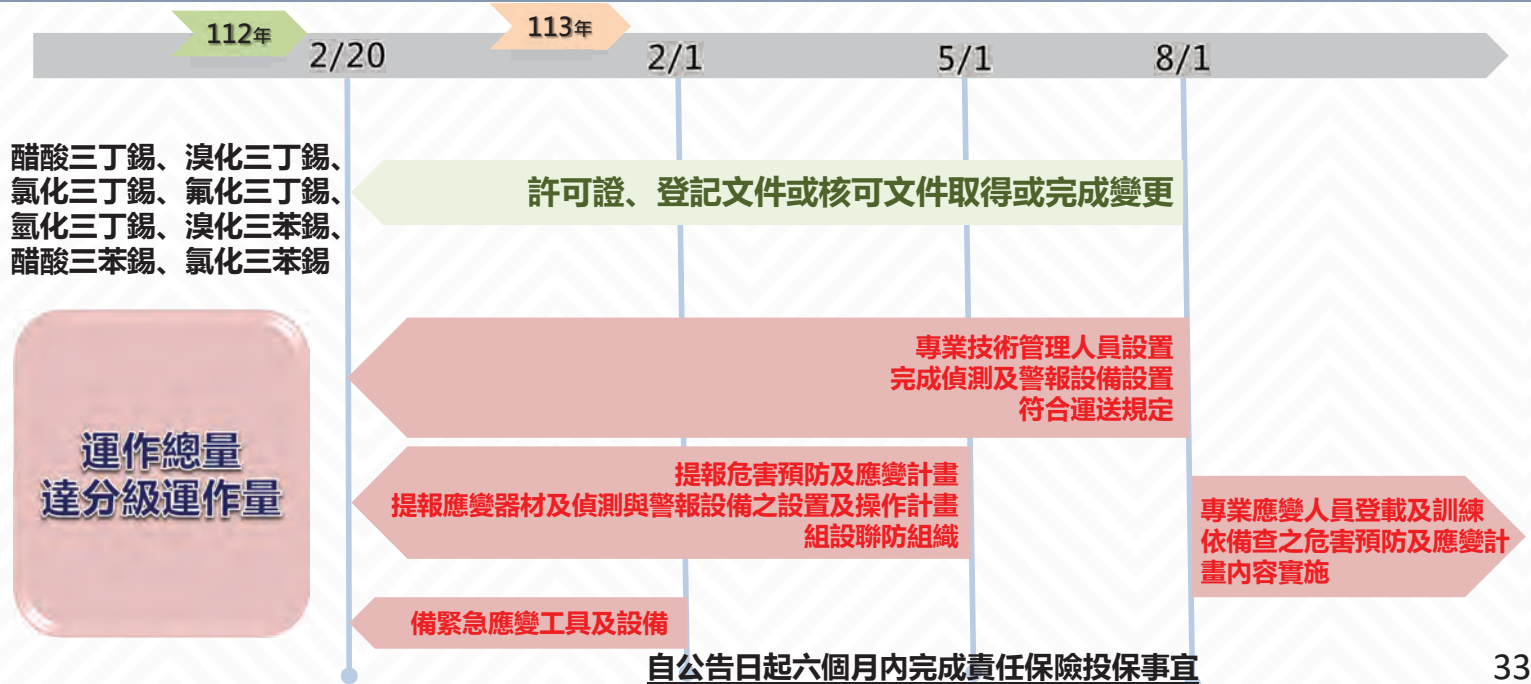
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32

公告事項第四項附表四

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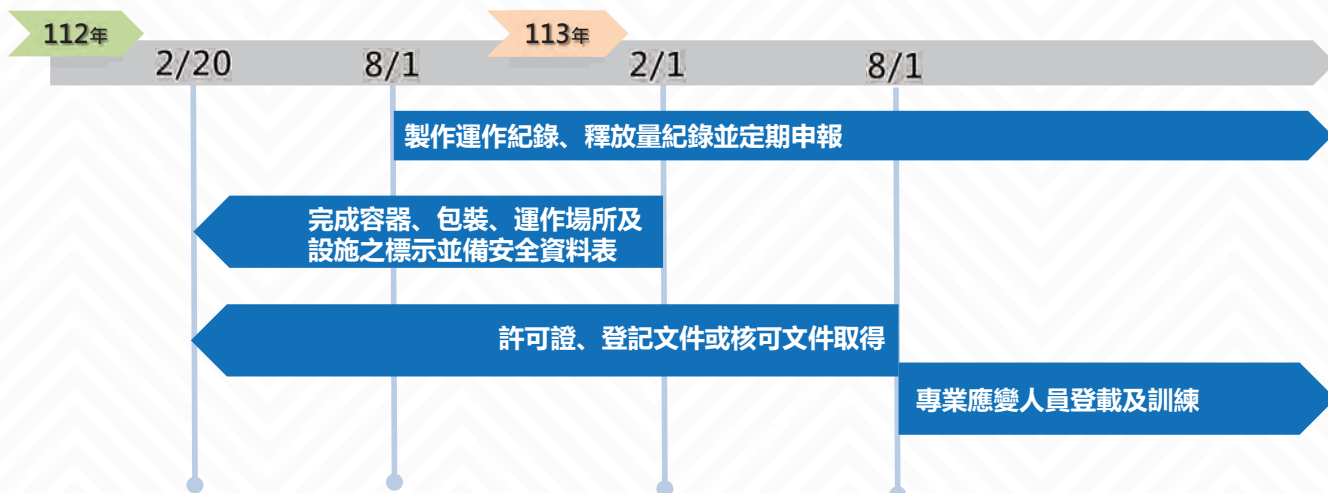


33

公告事項第四項附表四

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三苯基- α -萘錫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81134-67-0)、氟化三丙錫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682-32-6)
 溴化三甲苯錫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58436-46-7)、參 (三苯錫) 甲烷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50485-45-5)



34

3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

公告日期：109年1月15日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許可、登記或核可文件

➤ 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 §2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於**運作前**向下列場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始得運作：

- 1、製造：製造場所。
- 2、輸入、輸出及販賣：營業場所。
- 3、使用：使用場所。
- 4、貯存：貯存場所。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許可、登記或核可文件

物質分類		運作行為						
		製造	輸入	販賣	使用	貯存	輸出	廢棄
第一類至第三類 毒性化學物質	分級運作量 以上	許可證			登記文件		逐批登記	
	低於分級運 作量	核可文件					逐批登記	
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		核可文件					逐批 登記	
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							逐批 登記	
關注化學物質							/	

37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許可、登記或核可文件

- 因應不同運作行為及分級運作量差異，需申辦不同運作證件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前，**需先取得貯存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
- 運作人/運作場所同一地方主管機關管轄具多種運作行為，**得合併申請**

類別	製造	輸入	販賣	使用	貯存	合併申請 證件類型
運作人與運作場 所位於 同一縣市 不同所在地	☑	☑	☑	☑	☑	製造許可/核可文件
		☑	☑	☑	☑	輸入許可/核可文件
			☑	☑	☑	販賣許可/核可文件
				☑	☑	使用登記/核可文件

38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許可、登記或核可文件

➤ 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 §5 貯存場所

不得
存放

◆不得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或商業區

- ✓第一類至第三類：依毒管法§11公告，達分級運作量
- ✓第四類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達氣體50公斤、液體100公斤、固體200公斤

不在
此限

- ✓海關倉庫、因公務需要查扣之倉庫，免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倉庫之文件
- ✓未完成海關通關手續，經海關核准暫時儲存於貨棧或貨櫃集散站者，免申請貯存登記或核可文件

受託
註記

- ✓受託管理之運作場所(含倉儲業)，應以網路方式註記受託來源與資料
- ✓新增：審核機關應於受理翌日起5個工作日內完成確認

39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許可、登記或核可文件

➤ 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 §6 §7 §8

換
發

- ✓證件毀損或滅失時，運作人應於事實發生後30日內申請
- ✓逾期經原審核機關通知翌日起10日內申請

變
更

- ✓事後變更：運作人與運作場所基本資料、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與內部配置圖，事實發生後提出變更；負責人變更應於60日內申請，其餘20日內申請。逾期未變更應經原審核機關通知，通知翌日起10日內申請
- ✓事前變更：前項以外經核准始得變更

40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許可、登記或核可文件

➤ 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 §6 §7 §8

展延

- ✓ 期滿前3至6個月內申請，不合規定或未能補正者，應於期限屆滿前，駁回其申請
- ✓ 規定期限提出展延申請，因審查致有效期屆滿前無法完成展延核准者，運作人或運作場所於期限屆滿至完成審查期間內，得依原核准事項運作
- ✓ 未於規定期間提出展延申請，致無法於期限屆滿前作成准駁決定，運作人及運作場所自有效期屆滿翌日起停止運作
- ✓ 未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者，於期限屆滿日起證件失其效力，如需繼續運作，應重新申請

4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許可、登記或核可文件

➤ 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 §9 重新申請證件情況

場所類型	遷移類型	證件類型
製造、使用 或貯存場所 	遷移 (不論同縣市 或外縣市遷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製造許可/核可• 使用貯存登記/核可
輸入、販賣 營業場所 	遷移至外縣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輸入販賣許可/核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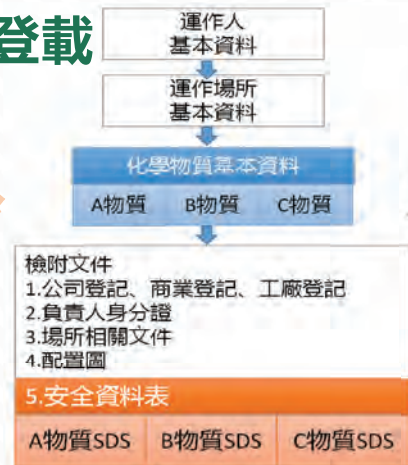
42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許可、登記或核可文件

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16 §17登載



- ✓ 許可證
 - ✓ 登記文件
 - ✓ 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 ✓ 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 檢附之文件或資料有所不同**



僅需針對化學物質進行個別審查

貯存場所(續):
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案號:

附件、許可運作事項及其他毒性化學物質:

列管編號	中文名稱	濃度	運作行為	使用用途	貯存場所	簽審編號	核准日期	備註

附件 列管編號及序號、中文名稱、濃度、運作行為、使用用途、簽審編號及初始核准日期

43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許可、登記或核可文件

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 §18 §19廢棄及輸出規定

物質類型	廢棄規定	物質類型	輸出規定
毒化物質 具危害性 關注化學 物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逐批檢具廢棄聲明書 ✓ 運作人及運作場所不同縣市主管機關，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副知相關縣市主管機關 ✓ 依廢棄物清理相關法令規定 	第一類至第三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逐批填具輸出登記 ✓ 檢附國外買方訂單、信用狀影本或其他輸出事由證明文件
關注化學物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廢棄物清理相關法令規定 	第四類 關注化學物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核可文件內容辦理

44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許可、登記或核可文件

▶ 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 §20 撤銷或廢止規定

公司執照、工廠登記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廢止

申請文件虛偽不實

第一至第三類毒化物未經核准中止運作1年以上

第一至第三類毒化物中止運作6個月以上有致污染環境或危害健康之虞

運作人遭停工或停業處分



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

◆ 貯存場所變更為都市計畫住宅區或商業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註銷相關核准文件

45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許可、登記或核可文件

▶ 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 §21 資訊公開



廠商證件資料公示

運作廠商個資保密

保障廠商權益

◆ 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隱匿個人資料後，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

◆ 運作人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保密並經核准後，得隱匿不公開

◆ 涉及工商機密者，依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保密經核准者，不予公開

- 1、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
- 2、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
- 3、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

46

4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 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

公告日期：111年11月4日

47

修正緣由

為確保標示資訊清楚可辨，並達到危害資訊傳遞目的，參考歐洲聯盟 (European Union, EU) 化學物質與混合物之分類、標示及包裝規章 (The Regulation on Classification, Labelling and Packaging of Substances and Mixtures, CLP Regulation)，增訂**容器、包裝最小標示尺寸**規定，並因應實務管理需求及標示現況，參考**勞動部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相關管理規範，爰修正本辦法。

48

修正要點

- 1 警語或其他補充訊息應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個別公告規定內容為之。
- 2 新增容器、包裝最小標示尺寸規範。
- 3 因應容器、包裝標示規定之修正，給予施行緩衝期。

49

修正架構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 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第三條第一項

第十條

考量關注化學物質為毒性化學物質以外的物質，其物質特性不同，危害成分應依分類區分標示不同字樣，酌修文字。

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項

第九條

附表

調和勞動部相關規範，依危害特性是否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5030規定之分類歸類，修正應標示項目一致。

第四條

參考歐盟CLP規章，新增容器、包裝適用規範及最小應標示尺寸，依據容積大小區分4個級距。

第十九條

因應標示之修改，給予施行緩衝期。

50

修正重點

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條

容器、包裝標示



危害成分：
吡啶(Pyridine) CAS No. 110-86-1 **毒性化學物質** XX%、
氫氟酸 (Hydrofluoric acid) CAS No. 7664-39-3 **關注化學物質** XX%

**實質內容未變動
修正文字更臻明確**

運作場所標示

供試驗、研究、教育用途
且運作量低於分級運作量

依實際
運作情
形標示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

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



得免
製作
公告
板

51

修正重點

第三條第二項、附表

**實質內容未變動
修正文字更臻明確**



若物質危害特性未能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5030規定之分類歸類者，得免標示「危害圖式」「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危害防範措施」等相關項目。

警語或其他補充訊息：依物質個別規定，依公告事項規定辦理。

-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
-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

(1)	(2)	(3)
名稱： 危害成分：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XX% CAS No. XXX-XX-X 毒性化學物質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危害防範措施：		
製造者、輸入 (1)名稱： 者或供應者： (2)地址： (3)電話：		
※更詳細的資料，請參考安全資料表		
警語或其他補充訊息		

基於CNS 15030產出的
標示內容

52

修正重點

第三條第四項

實質內容未變動
修正文字更臻明確

容器、包裝標示

中華民國
國家標準
CNS
15030標示
要項



基於管理目的
規定其他
標示文字或
圖示內容

警語或其他補充訊息亦應依

-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
 -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
- 規定辦理

項目	列管化學物質	應標示之警語
列管 毒性 化學物質	孔雀綠、順丁烯二酸、順丁烯二酸酐、對位乙氧基苯胺、溴酸鉀、富馬酸二甲酯、苜蓿紫、皂黃、玫瑰紅 B、二甲基黃、甲醛次硫酸氫鈉、三聚氰胺、α- 苯並吡喃酮	禁止用於食品
	蘇丹 1 號、蘇丹 2 號、蘇丹 3 號、蘇丹 4 號、蘇丹紅 G、蘇丹橙 G、蘇丹黑 B、蘇丹紅 7B、二乙基黃、王金黃（塊黃）、鹽基性芥黃、紅色 2 號、氮紅、橘色 2 號	禁止用於食品及飼料
列管 關注 化學物質	一氧化二氮（笑氣）	限工業用、禁止吸食
	一氧化鉛、四氧化三鉛、硫化鈉、硫氰酸鈉、β-茶（茶）酚	禁止用於食品

53

修正重點

整合現行標示尺寸規定

依物質管理需求個別公告應遵循規定，此次修正**規劃調整為一致規範。**

食安疑慮物質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十五及公告事項十六，運作特定物質其**標示面積不得小於該容器或外包裝面積百分之三十五**

禁止用於食品

禁止用於食品及飼料

氟化氫（氫氟酸）

原「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八附表四

容器容積 (L)	標示尺寸 (毫米)
未超過3 L者	不得小於52 x 74
超過3 L以上未超過50 L者	不得小於74 x 105
超過50 L以上者	不得小於105 x 148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訂定一致標示尺寸規範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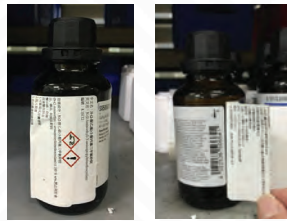
修正重點

標示尺寸分級管理：
依據**包裝容積大小**
訂定**標示最小尺寸**

- 參考歐盟CLP制度
依據容積大小區分
4個級距，最小應
標示尺寸**由A5大小**
逐級減半
- 使用**折疊式**標籤、
懸掛式標籤或**外包**
裝標示等，尺寸不
受此規範限制

第四條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容器、 包裝容積	標示尺寸 (毫米)	規格
未超過3 L者	不得小於52×74	A8
超過3 L以上未超過50 L者	不得小於74×105	A7
超過50 L以上未超過500L者	不得小於105×148	A6
超過500 L 以上者	不得小於148×210	A5



示意圖



55

修正重點

第九條

符合
CNS
15030
規定

毒性
化學
物質

關注
化學
物質

公告板：

- ✓ 危害圖式
- ✓ 名稱
- ✓ 危害成分
- ✓ 警示語
- ✓ 危害警告訊息
- ✓ 危害防範措施

與勞動部「危害性化學品標
示及通識規則」調和一致

公告板參考範例

一氧化二氮



名稱：一氧化二氮(笑氣) Nitrous
危害成分：一氧化二氮(笑氣) Nitrous oxide,
10024-97-2 (關注化學物質), 100 %

警示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

內含加壓氣體；遇熱可能爆炸
可能導致或加劇燃燒；氧化劑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或者可能造成睏倦或暈眩

危害防範措施：

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遠離易燃品
勿吸入氣體/煙氣/蒸氣/霧氣

限工業用、禁止吸食

56

施行日期

第三條、第四條

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

(容器、包裝標示內容及尺寸)

第九條、第十條

發布日

(公告板及運作場所標示)

5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 與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

公告日期：108年12月25日

運作記錄與釋放量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



59

運作記錄與釋放量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與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3 運作紀錄應製作內容

運作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格式，分別製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

- 一、毒性化學物質應依成分含量與濃度區間，按實際運作情形，逐日分別記錄。
- 二、關注化學物質免分濃度區間，逐月記錄。



前項運作量無變動者，得免逐日記錄。

60

運作記錄與釋放量

➤ 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

化學署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下載專區

<https://www.cha.gov.tw/lp-36-1-xCat-03.html>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
下載專區/關注化學物質相關文件
<https://flora2.epa.gov.tw/MainSite/Lin/DF.aspx>

附表二 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
記錄期間 民國 年 月至 民國 年 月 填表日期: □□年□□月□□日

關注化學物質中文名稱: (一種關注化學物質, 一個運作場所申報一份) 列管編號-序號: □□□-□□□
物質狀態: 固態 液態 氣態

運作人: 地址: 電話: ()

名稱: 管制編號: □□□□□□□□

運作場所: 地址: 電話: () 核可文件字號

上月結餘量: 單位: 公噸 公斤 公克

日期	運作行為及重量										備註					
	製造	輸入	輸出	販賣		貯存(倉庫)		其他		重量		備註				
	增加(含撥入)	減少(含撥出)	買入	賣出	轉入	轉出	使用	增加(含撥入)	減少(含撥出)	廢棄	特殊情形	殘氣返回	公司及廠場名稱(須先建上下游)	核可文件字號/國外廠商地址	運送表單編號(依運送規定者須填)	備註(說明特殊情形)

備註: 關注化學物質來源或去向之公司(自行及廠場名稱, 及其物質之核可文件字號/國外廠商地址)

61

運作記錄與釋放量

➤ 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填寫說明1/2

附表二 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 **填寫日期及頁數**

記錄期間 民國 年 月至 民國 年 月 **填寫紀錄期間** 填表日期: □□年□□月□□日
第 頁/共 頁

關注化學物質中文名稱: (一種關注化學物質, 一個運作場所申報一份) 列管編號-序號: □□□-□□□
填寫物質中文名稱、列管編號及物質狀態
物質狀態: 固態 液態 氣態

運作人: 地址: 電話: ()
填寫運作人資料

名稱: 管制編號: □□□□□□□□

運作場所: 地址: 電話: () 核可文件字號
填寫運作場所資料及管制編號

上月結餘量: 單位: 公噸 公斤 公克
填寫場內上月結餘量與單位

填表人 簽名或蓋章

填寫申報證件號碼

62

運作記錄與釋放量

➤ 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填寫說明2/2

填寫結餘量

輸出入、販賣與貯存（寄倉）行為者填寫流向公司與運送表單號等其他資訊

日期	運作行為及重量											結餘量	關注化學物質來源或去向之公司及廠場名稱，及其物質之核可文件字號/國外廠商地址		備註					
	運作量無變動	製造	輸入	輸出	販賣				使用	貯存（寄倉）		廢棄	其他		重量	公司及廠場名稱（須先建上下游）	核可文件字號/國外廠商地址	運送表單編號（依運送規定者須填）	備註（說明特殊情形）	
					買入	賣出	轉入	轉出		增加（含撥入）	減少（含撥出）		特殊情形	殘氣退回						
填寫運作日期																				

- 運作量無變動：該月份無運作，新增該月份最後一天並於此欄位填寫0。
- 製造：填入製造量。
- 輸出、輸入：填入輸出入國外業者之運作量。
- 販賣：填入買賣或轉入轉出運作量
- 使用：填入使用量。
- 貯存(寄倉)：填入撥出或撥出運作量
- 廢棄：填入廢棄量。
- 其他：依照實際情況填入運作量。

63

運作記錄與釋放量

➤ 運作與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4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量申報規定

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於每月10日前完成申報前一個月之運作紀錄。

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審定運作方法，依下列頻率

申報運作紀錄：

- ✓ 每月申報：每月10日前完成申報前一個月之運作紀錄
- ✓ 每季申報：每年4月、7月、10月及次年1月10日前，完成申報前一季運作紀錄
- ✓ 半年申報：每年7月及次年1月10日前，完成申報前半年運作紀錄



應於運作場所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3年備查



64

運作記錄與釋放量

➤ 運作與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8 申報方式

運作人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格式製作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紀錄表，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

➤ 運作與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9 資料保存備查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紀錄表、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紀錄表，應於運作場所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3年備查。

65

運作記錄與釋放量

➤ 運作與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10 停止運作申報規定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於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停止運作前，應完成申報運作紀錄。

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於結束或中斷運作前，應完成申報運作紀錄並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前二項運作毒性化學物質者，應同時完成申報釋放量紀錄。

66



目前預告草案

67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 運作管理事項

預告修正草案：112年07月11日

68

修正緣由

因應《斯德哥爾摩公約》第10次締約國大會(COP 10)決議將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和相關化合物列入附件A，禁止製造及使用，且無任何豁免條件

1

公告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和相關化合物為毒性化學物質，增訂相關運作管理事項。

2

增列運作管理事項附表一之一接軌公約管制物質，並修正附表一附註二，以俾利界定管制範疇及辨識。

69

修正公告事項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 第一項 、及第二項附表二、第三項附表三、第四項附表四，並自即日生效。	主旨：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五項、 第十四項及第一項附表一 、第二項附表二、第三項附表三、第四項附表四，並自即日生效。	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
公告事項： 一、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分級運作量如附表一及 附件一 。本公告所稱毒性化學物質指附表一列化學物質重量百分比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之物質。	公告事項： 一、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分級運作量如附表一。本公告所稱毒性化學物質指附表一列化學物質重量百分比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之物質。	為使本法列管範疇一致，配合斯德哥爾摩公約管制全氟烷基類化合物，增列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為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且管制濃度為全濃度，調整已納管全氟毒性化學物質管制濃度：全氟辛烷磺酸、全氟辛烷磺酸鋰鹽、全氟辛烷磺酸鈉及全氟辛烷磺酸管制濃度百分之零點零一修正為全濃度，爰修正附表一，並為業者逐項辨識及確認，配合新增附件一正面表列一百四十七種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

70

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 修正說明

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及分級運作量

- 一、因應斯德哥爾摩公約(Stockholm Convention)，考量此類全氟烷基化合物具不易分解及生物濃縮特性，為持久性有機污染物，並與其他已納管全氟烷基化合物具同樣毒理特性及應用用途，爰新增納管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為列管編號一百六十九，序號五，並將管制濃度訂定全濃度，參考一致分級運作量併同管理。
- 二、為與公約相符，修正註二，將毒性化學物質之認定以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及分子式綜合判斷，俾利業者確認及辨識。
- 三、加強管制全氟類毒性化學物質，遂將全氟辛烷磺酸、全氟辛烷磺酸鋰鹽、全氟辛烷磺醯氟及全氟辛酸管制濃度百分之零點零一修正為全濃度。

71

修正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

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及分級運作量

列管編號 ^{註1}	序號 ^{註1}	中文名稱 ^{註2}	英文名稱 ^{註2}	分子式 ^{註2}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管制濃度 ^{註3} %	分級運作量 ^{註4} (公斤)	毒性分類 ^{註5}	公告日期
169	01	全氟辛烷磺酸	Perfluorooctane sulfonic acid	C8HF17O3S	1763-23-1	全濃度	50	1,2	99.12.24 107.06.28 107.09.08 112.00.00
169	02	全氟辛烷磺酸鋰鹽	Lithium perfluorooctane sulfonate	C8HF17O3S Li	29457-72-5	全濃度	50	1,2	99.12.24 109.09.08 112.00.00
169	03	全氟辛烷磺醯氟	Perfluorooctane sulfonyl fluoride	C8F18O2S	307-35-7	全濃度	50	1	99.12.24 109.09.08 112.00.00
169	04	全氟辛酸	Perfluorooctanoic acid (PFOA)	C8HF15O2	335-67-1	全濃度	50	1	107.06.28 109.09.08 112.00.00
169	05	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詳附件一所列化學物質)	Perfluorohexane sulfonic acid (PFHxS), its salts and PFHxS-related compounds	=	附件一	全濃度	50	1	112.00.00

72

新增公告事項第一項附件一 修正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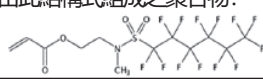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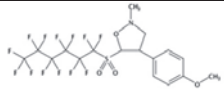
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和相關化合物

- 一、為接軌斯德哥爾摩公約管制範疇，參考其公告之指示清單內容，增列附件一，以正面表列一百四十七種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
- 二、依循斯德哥爾摩公約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管制清單係以登載化學物質英文名稱、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及結構式之方式呈現，爰規定以英文名稱、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結構式綜合判斷。

73

新增公告事項第一項附件一

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和相關化合物

項次	英文名稱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結構式
1	1-Hexanesulfonic acid, 1,1,2,2,3,3,4,4,5,5,6,6,6-tridecafluoro-; Perfluorohexanesulfonic acid (PFHxS)	355-46-4	
2	1-Hexanesulfonyl bromide, 1,1,2,2,3,3,4,4,5,5,6,6,6-tridecafluoro-	111393-39-6	
⋮	⋮	⋮	⋮
96	Polymer based on 67584-55-8	68555-90-8	由此結構式組成之聚合物： 
⋮	⋮	⋮	⋮
145	Isoxazolidine, 4-(4-methoxyphenyl)-2-methyl-5-[(1,1,2,2,3,3,4,4,5,5,6,6,6-tridecafluorohexyl)sulfonyl]-	93416-31-0	
146	Sulfonic acids, C6-12-alkane, perfluoro	93572-72-6	—
147	Sulfonamides, C4-8-alkane, perfluoro, N-[4,7-dimethyl-4-[[[1-methylpropylidene)amino]oxy]-3,5-dioxa-6-aza-4-silanon-6-en-1-yl]-N-ethyl	944578-05-6	—

74

修正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二

禁止運作事項

NEW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列管編號	序號	化學物質中文名稱	禁止運作事項
169	05	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	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研究、試驗、教育用途者，不在此限。

列管編號	序號	化學物質中文名稱	禁止運作事項
------	----	----------	--------

- 配合本次增列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為毒性化學物質，新增其禁止運作事項。
- 因應斯德哥爾摩公約將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列入附件A消除清單，禁止製造及使用，且無任何豁免條件，爰全面禁止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之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研究、試驗、教育用途者，不在此限。

75

修正公告事項第三項附表三

得使用用途

NEW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列管編號	序號	化學物質中文名稱	用途
169	01	全氟辛烷磺酸	1.研究、試驗、教育。 2.使用於封閉系統中硬金屬電鍍。
	02	全氟辛烷磺酸鋰鹽	
	03	全氟辛烷磺醯氟	
169	04	全氟辛酸	1.研究、試驗、教育。 2.半導體的光刻或蝕刻製程。 3.攝影底片塗層之製造。 4.具撥油、撥水性之勞工用紡織品之製造。 5.工業廢熱交換器及工業密封劑之聚四氟乙烯(PTFE)及聚偏氟乙烯膜(PVDF)之製造。 6.高壓電線及電纜之聚氟乙烯丙烯(FEP)之製造。 7.車用內裝之圓形環、三角皮帶及塑膠零件之製造。
169	05	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	研究、試驗、教育。

列管編號	序號	化學物質中文名稱	用途
169	01	全氟辛烷磺酸	1.研究、試驗、教育。 2.使用於封閉系統中硬金屬電鍍。 3.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得用於泡沫滅火設備中B類火災之滅火泡沫。
	02	全氟辛烷磺酸鋰鹽	
	03	全氟辛烷磺醯氟	
169	04	全氟辛酸	1.研究、試驗、教育。 2.半導體的光刻或蝕刻製程。 3.攝影底片塗層之製造。 4.具撥油、撥水性之勞工用紡織品之製造。 5.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得用於泡沫滅火設備中B類火災之滅火泡沫。 6.工業廢熱交換器及工業密封劑之聚四氟乙烯(PTFE)及聚偏氟乙烯膜(PVDF)之製造。 7.高壓電線及電纜之聚氟乙烯丙烯(FEP)之製造。 8.車用內裝之圓形環、三角皮帶及塑膠零件之製造。

76

修正公告事項第四項附表四

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

修正草案預告：112年7月11日

修正緣由

為使環保許可文件管理一致，新增繪製空水廢毒污染流向示意圖之規定，並參考「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新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範圍及發證時限等規定。

- 1 運作人申請製造或使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須先繪製運作場所全廠（場）空水廢毒污染流向示意圖，且其許可證、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內容，涉其他環保許可文件應併提出申請、變更或展延者，應同時提出。
-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以任何形式增加或改變法規所未明定之義務，且審查範圍不得及於申請、變更或展延內容以外之事項。
- 3 新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審查後之發證時限。

79

修正公告事項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p>第三條 製造、輸入、輸出、販賣或使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先取得貯存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始得申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但依第二項規定合併申請時，不在此限。</p> <p>前項運作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合併申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p> <p>一、製造場所與輸入、輸出、販賣、使用、貯存場所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者，得合併於製造許可證或核可文件申請，免另申請輸入、輸出、販賣、使用、貯存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p> <p>二、輸入、販賣場所與使用、貯存場所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者，得合併於輸入或販賣許可證或核可文件申請，免另申請使用、貯存之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p> <p>三、使用與貯存場所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者，得合併申請使用、貯存之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p> <p>四、申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製造許可證或核可文件，其輸入自用原料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場所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者，得合併於製造許可證或核可文件申請，免另申請輸入許可證或核可文件。</p>	<p>第三條 製造、輸入、輸出、販賣或使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先取得貯存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始得申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但依第二項規定合併申請時，不在此限。</p> <p>前項運作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合併申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p> <p>一、製造場所與輸入、輸出、販賣、使用、貯存場所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者，得合併於製造許可證或核可文件申請，免另申請輸入、輸出、販賣、使用、貯存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p> <p>二、輸入、販賣場所與使用、貯存場所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者，得合併於輸入或販賣許可證或核可文件申請，免另申請使用、貯存之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p> <p>三、使用與貯存場所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者，得合併申請使用、貯存之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p> <p>四、申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製造許可證或核可文件，其輸入自用原料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場所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者，得合併於製造許可證或核可文件申請，另申請輸入許可證或核可文件。</p> <p><u>依前項合併申請案件審查費，第一款及第四款僅收取製造許可證或核可文件審查費；第二款僅收取輸入或販賣許可證或核可文件審查費；第三款僅收取使用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審查費。</u></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合併申請之審查費收取方式，業於一百一十年四月七日修正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費收費標準第三條予以規定，爰刪除第三項。</p>

80

修正公告事項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p>第五條 申請貯存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除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公告另有規定者外，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貯存場所不得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或商業區：</p> <p>(一)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貯存達分級運作量。</p> <p>(二) 第四類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貯存達氣體五十公斤、液體一百公斤或固體二百公斤。</p> <p>二、貯存於倉儲業之倉庫者，應檢附該倉庫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貯存登記或核可文件及契約書影本，免再申請貯存登記或核可文件。</p> <p>三、貯存於其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之貯存場所，其為自行管理者，應檢附貯存場所使用同意文件及自行申請之貯存登記或核可文件；其為委託貯存場所管理人管理者，應檢附委託貯存之證明文件。</p> <p>四、貯存場所為放置海運、空運所裝卸不特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倉庫，應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倉庫之文件。但屬海關倉庫及因公務需要查扣貯存之倉庫，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倉儲業與受委託貯存管理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網路傳輸方式，登載受託管理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來源資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完成確認。</p> <p>第一項第四款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屬未完成海關通關手續，其已依關稅法規定經海關核准暫時儲存於貨棧或貨櫃集散站者，免申請貯存登記或核可文件。</p>	<p>第五條 申請貯存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除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公告另有規定者外，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貯存場所不得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或商業區：</p> <p>(一)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貯存達分級運作量。</p> <p>(二) 第四類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貯存達氣體五十公斤、液體一百公斤或固體二百公斤。</p> <p>二、貯存於倉儲業之倉庫者，應檢附該倉庫之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貯存登記或核可文件及契約書影本，免再申請貯存登記或核可文件。</p> <p>三、貯存於其他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之貯存場所，其為自行管理者，應檢附貯存場所使用同意文件及自行申請之貯存登記或核可文件；其為委託貯存場所管理人管理者，應檢附委託貯存之證明文件。</p> <p>四、貯存場所為放置海運、空運所裝卸不特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倉庫，應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倉庫之文件。但屬海關倉庫及因公務需要查扣貯存之倉庫，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倉儲業與受委託貯存管理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網路傳輸方式，登載受託管理之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來源資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完成確認。</p> <p>第一項第四款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屬未完成海關通關手續，其已依關稅法規定經海關核准暫時儲存於貨棧或貨櫃集散站者，免申請貯存登記或核可文件。</p>	<p>一、考量不同關注化學物質依不同管理需求，經本法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者，其貯存場所規範與未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具不同適用情形；未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貯存於倉儲業之倉庫、其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之貯存場所、放置海運、空運所裝卸不特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倉庫，仍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及各款文字。</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修正理由同本條說明一。</p>

81

修正公告事項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p>第八條之一 製造或使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人申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或其變更、展延前，須先繪製運作場所全廠（場）空水廢毒污染流向示意圖，檢視污染在不同介質間之流向及在各類環保許可證（文件）間之關連。</p> <p>前項申請、變更或展延，有涉及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者，須同時依各該環保法規規定提出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規定製造或使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人須先繪製全廠（場）空水廢毒污染流向示意圖（下稱流向示意圖），以掌握污染在不同介質間之流向。該流向示意圖僅作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之參考資料，非屬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之核准內容。</p> <p>三、第二項規定，製造或使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人申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或其變更、展延時，如涉及他類環保許可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者，須同時提出。惟若運作人可說明未實質涉及者，則無須同時提出。</p> <p>四、至個案審查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涉及他類環保許可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而未同時提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續依本辦法規定審查，惟運作人仍應儘速依各該環保規定辦理他類環保許可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另主管機關得依各該環保法令規定，本於權責就個案未依照環保許可文件運作進行查處。</p>

82

修正公告事項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p>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申請、變更或展延審查，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不得以任何形式之處分增加或改變法規所未明定之義務。</p> <p>二、其審查範圍不得及於申請、變更或展延內容以外之事項。</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審查，得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及專家進行現場勘察。</p>	<p>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審查，得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及專家進行現場勘察。</p>	<p>一、為使環保許可文件管理一致，參考「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新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範圍不得及於申請項目或內容以外事項，以及不得增加法規未明定義務，爰新增第一項。</p> <p>二、第一項修正移列為第二項。</p>

83

修正公告事項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p>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駁回：</p> <p>一、未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申請收費標準規定繳費，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繳交審查費及證書費後十四日內未完成繳費。</p> <p>二、未依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檢具相關申請文件，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p> <p>經審查核准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內容，運作人應依規定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運作人公開後十四日內核發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p>	<p>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駁回：</p> <p>一、未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申請收費標準規定繳費，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繳交審查費及證書費後十四日內未完成繳費。</p> <p>二、未依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檢具相關申請文件，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p> <p>經審查核准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內容，運作人應依規定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始得核發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為使環保許可文件管理一致，參考「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五十六條新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審查後發證時限規定，爰修正第二項。</p>

84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許可、登記或核可文件

➤ 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13 §15

§13 申請之駁回

- ✓ 未依規定繳費或經通知繳交審查費及證書費後14日內未完成繳費
- ✓ 未依規定檢具相關申請文件（新申請，換補發、變更及展延），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末補正

對應第21條

§15 展延之駁回

- ✓ 一年內違反毒管法第37條第1項或第41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同一法條達2次以上
- ✓ 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或停業處分2次以上
- ✓ 同一年度單次或累計處新臺幣300萬以上罰鍰；或證件有效期間累計處新臺幣500萬以上罰鍰
- ✓ 近3年運作紀錄與申報之運作量皆為0 但用於檢驗或研究者，不在此限

經審查核准之證件內容，運作人應依規定公開於指定網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運作人公開後十四日內核發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

85

修正公告事項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p>第十七條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許可證、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運作人資料： （一）運作人名稱、地址及管制編號。 （二）負責人姓名。</p> <p>二、運作場所：名稱、地址及管制編號。</p> <p>三、發證日期及有效期間。</p> <p>四、其他註記事項及附件。 前項第四款應登載下列事項：</p> <p>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名稱、列管編號及序號、濃度。</p> <p>二、運作行為、使用用途、簽審編號等許（核）可運作事項。</p> <p>三、運作物質初始核准日期及備註事項。</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發現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顯然錯誤者，得隨時更正並通知運作人限期換領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外，不得變更應記載事項。</p>	<p>第十七條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許可證、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運作人資料： （一）運作人名稱、地址及管制編號。 （二）負責人姓名。</p> <p>二、運作場所：名稱、地址及管制編號。</p> <p>三、發證日期及有效期間。</p> <p>四、其他註記事項及附件。 前項第四款應登載下列事項：</p> <p>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名稱、列管編號及序號、濃度。</p> <p>二、運作行為、使用用途、簽審編號等許（核）可運作事項。</p> <p>三、運作物質初始核准日期及備註事項。</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為使環保許可文件管理一致，參考「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第四十條，新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現核發之許可證、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顯然錯誤情形，始得修正已核發之許可證、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記載事項，爰新增第三項。</p>

86

簡報結束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 操作說明及常見缺失說明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 操作說明

112.10

目錄

CONTENTS

- 01 管制編號申請及系統登入
- 02 核可文件申請
- 03 防災基本資料表填寫
- 04 運作紀錄申報
- 05 聯防組織系統操作說明

01

PART

管制編號申請及系統登入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

紙本申請方式



申請管制編號傳真單				
收件者: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者電話:	傳真者:			
收件者傳真電話:	傳真者姓名:			
	傳真者電話:			
	傳真者傳真:			
一、事業資料	事業名稱	負責人	業務連絡人	
	連絡人電話	地址		
	連絡人mail	地號		
二、申請機構角色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既設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清除者(如公民營清除機構、運輸業、經動卸防疫主管機關查驗合格發給合格證之清除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業共同清除機構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中間處理者(如公民營處理、清理機構、事業共同處理機構等)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產源: 產生再生資源項目者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利用者: 收受再生資源再利用者			
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清除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定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及地號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僅適用新設事業者)			
四、申請單位簽章	負責人簽章	業務聯絡人簽章		
五、備註				

資料填妥後，傳真至所在地縣市環保局

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
<https://ems.epa.gov.tw/>



線上申請方式

STEP 1 點選「新申請管制編號」

STEP 2 類別選擇「毒」

STEP 3 依實際持有文件，選擇填寫工廠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內登載資訊

5



線上申請方式

STEP 4 可勾選同工廠或公司登記資料

STEP 5 實際廠場地號及二度分帶座標為必填欄位，取得方式可至地籍圖資系統及TGOS平台查詢

STEP 6 填寫負責人、聯絡人相關資料

6



線上申請方式

STEP 7 上傳佐證資料，選附件類別及輸入證號(檔案以圖檔與PDF檔為主)

STEP 8 上傳檔案成功

STEP 9 點選確認送出

當您完成步驟一，步驟二欄位資料確認且無誤後，請按確認鍵，資料即進入送審狀態，等待送審中資料將無法修改，審核完成將已電子郵件通知

資料申報完成送出

注意事項 於取得環保局核發8碼管制編號後，至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業者端）進行註冊

7



註冊毒化物系統

STEP 1 取得管制編號後，請至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https://flora2.moenv.gov.tw>)，點選[立即註冊]註冊

STEP 2 輸入管制編號

STEP 3 設定問題及答案，以供密碼遺失時使用

STEP 4 點選傳送資料，並至EMS毒化物環保聯絡人之電子郵件信箱收取驗證信進行綁定

傳送資料

8



註冊毒化物系統

寄件者: 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系統通知信 [Toxic@epa.gov.tw]
 收件者: [redacted]
 副本: [redacted]
 主旨: 毒性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憑證連結設定

STEP 5

至毒化物環保聯絡人信箱收取驗證信，插入憑證卡片，再點選憑證連結

您好：
 請前往下列網址進行憑證連結設定確認

<http://flora2.epa.gov.tw/MainSite/VA/?SignType=B9AF27294AF2310256227369F59119970EA5EFC9B16F99BA1950F33ECCB9B9A0C04654BCB2DBB091F2564CA95CD59CE>

- 小提醒：
- 1.請先準備好有效的憑證卡片
 - 2.若已設定寄送新郵件地址，此連結將失效
 - 3.若有任何操作問題，請洽 02-2370-1999



STEP 6

輸入**卡片密碼**，再輸入收取驗證信之Email，即完成憑證卡片綁定

憑證IC卡識別碼

(IC卡PIN碼區分大小寫):

確定

請再次輸入設定驗證之電子郵件:

確認送出

flora2.epa.gov.tw 顯示：

驗證成功，可使用憑證進行毒化物系統登入!!

確定

9



登入毒化物系統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業者端)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9:00-11:50、13:20-17:30

Google 搜尋強化

熱門查詢: 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一氧化碳、空氣

查詢
 查詢
 查詢
 查詢
 查詢
 查詢
 查詢

憑證IC卡識別碼
 請填寫PIN碼(必填)

憑證登入如遇以下條件者，請(重新)安裝跨平台網頁元件：
 1.未安裝客戶端程式

注意事項

1. 毒化物系統全面使用憑證登入
2. 首次使用或無法正常使用憑證登入者，請先安裝內政部開發之跨平台網頁元件 [WebSocket API元件](#)

10



使用電腦登入毒化物系統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業者端)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9:00-11:50 · 13:20-17:30

Google 技術強化

熱門查詢：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一氧化碳、笑氣

毒理資料查詢 法規查詢 問答集 下載專區 影音專區 首長信箱 網站導覽

STEP 1 於電腦連接讀卡機，並插入自然人憑證or工商憑證，輸入Pin Code後，點選下方確認鈕即可

登錄登入
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

登入系統 Login
憑證IC卡識別碼
請填寫PIN碼(必填)

登錄

憑證登入如遇以下條件者，請(重新)安裝跨平台網頁元件。
1.未安裝客戶端程式

2022/09/08 本署預計於111年9月14日晚間6時30分至9時30分辦理機房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設備升級作業。
2022/08/22 首版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填報功能訂於111年8月23日下架

11



使用行動裝置登入毒化物系統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業者端)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9:00-11:50 · 13:20-17:30

Google 技術強化

熱門查詢：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一氧化碳、笑氣

毒理資料查詢 法規查詢 問答集 下載專區 影音專區 首長信箱 網站導覽

STEP 1 點選**[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

登錄登入
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

登入系統 Login
憑證IC卡識別碼
請填寫PIN碼(必填)

登錄

憑證登入如遇以下條件者，請(重新)安裝跨平台網頁元件。
1.未安裝客戶端程式

2022/09/22 本署訂於111年9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辦理「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修正草案」研商會議
2022/09/15 自111年9月15日起，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開放提供內政部之「行動自然人憑證」驗證功能
2022/09/08 本署預計於111年9月14日晚間6時30分至9時30分辦理機房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設備升級作業。
2022/08/22 首版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填報功能訂於111年8月23日下架

注意事項 使用行動自然人登入系統者，需先進行憑證安裝及設定

12



使用行動裝置登入毒化物系統

STEP 01

下載及安裝
「自然人憑證 APP」

STEP 02

註冊及綁定
行動自然人憑證

STEP 03

毒化物系統
綁定行動自然人憑證

操作前
應準備裝置項目

一、電腦

- ✓ 連結讀卡機並插入自然人憑證，以電腦開啟內政部「行動自然人憑證」網頁 (<https://fido.moi.gov.tw/>) 後，進行與行動裝置進行綁定

二、行動裝置 (手機或平板)

- ✓ 因生物特徵安全性考量，欲綁定之行動裝置的作業系統版本需達到 **Android 7 以上、iOS 14 以上** 且有生物辨識功能，進行綁定前須設定啟動個人生物特徵辨識 (例如指紋或臉部辨識)
- ✓ **一個行動裝置只能綁定一個憑證帳號，但一個憑證帳號最多可綁2個行動設備**

13



使用行動裝置登入毒化物系統

01 下載及安裝「自然人憑證 APP」

方法一

1. 開啟商店，搜尋「行動自然人憑證」
2. 點選「安裝」即下載成功



方法二

直接掃描QRcode進行下載



14



使用行動裝置登入毒化物系統

02 註冊及綁定行動自然人憑證 **請準備讀卡機、自然人憑證、於裝置內安裝行動自然人憑證APP，並確認裝置已連結網路**

註冊及綁定行動自然人憑證流程



使用行動裝置登入毒化物系統

03 毒化物系統綁定行動自然人憑證 **綁定步驟**

Step.1 首次操作應以「憑證登入」站登入成功後，登入後點選上方功能列點選「廠商資料維護」之「廠商基本資料維護」，進入廠商基本資料維護畫面





使用行動裝置登入毒化物系統

03 毒化物系統綁定行動自然人憑證 綁定步驟

Step.2 於「綁定身份證字號」欄位輸入身份證字號，輸入後點選「儲存」，綁定狀態欄位顯示為「已綁定完成」，則表示已綁定成功

運作人暨運作場所基本資料維護 [回分流頁面](#)

(以證件基本資料為主)

運作人管制編號: [] 負責人姓名: []
 運作人名稱: []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資料確認送出
 運作人地址: [] 負責人地址: []
 電話號碼: [] 聯絡人姓名: []
 傳真號碼: [] E-Mail: []

請輸入有效電子郵件信箱: [] 寄發驗證通知

序次	電子郵件信箱	目前狀態	行動自然人		
			輸入身份證字號 (輸入後才可使用行動自然人登入)	身分證末四碼	綁定狀態
1	[]	使用中	儲存	1643	未綁定
2	[]	使用中	儲存	4087	未綁定
3	[]	使用中	刪除	4205	已綁定完成
4	[]	使用中	刪除	8006	已綁定完成

(使用憑證登入者輸入)

17



使用行動裝置登入毒化物系統

04 登入毒化物系統

Step.3 回到毒化物系統首頁，點選「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輸入身分證字號後，選擇以「QR Code」或「推播」方式登入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業者端)

登入情境說明

<p>推播</p> <p>QR Code</p>	<p>只有一個裝置時 (例：一支手機)</p> <p>可使用</p>	<p>擁有兩個裝置時 (例：一支手機及一台電腦)</p> <p>可使用</p>
	<p>不可使用</p>	<p>可使用</p>

※詳細操作方式，請至毒化物系統之下載專區參閱操作手冊

18



管制編號申請及系統登入 - 常見問題

常見問題	說明
如何自行綁定其他憑證?	登入申報系統後，點選上方功能列「廠商資料維護」之「廠商基本資料維護」，進入廠商基本資料維護畫面，輸入有效電子郵件信箱，點選「寄發驗證通知信」，至信箱收取驗證信，插入需要綁定的憑證卡片，再點選憑證連結，輸入卡片密碼，再輸入收取驗證信之Email，即完成憑證卡片綁定。
憑證的密碼(PIN)忘記或輸錯憑證密碼三次而被鎖卡，該怎麼辦?	請於上班時間洽所屬憑證管理中心，或於線上申請忘記密碼及鎖卡處理。 工商憑證請洽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 (MOEACA) 服務專線：412-1166，服務網址： http://moeaca.nat.gov.tw 自然人憑證請洽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 (MOICA) 服務專線：0800-080-117，服務網址： http://moica.nat.gov.tw
工商憑證或自然人憑證到期該怎麼辦?	工商憑證或自然人憑證到期即立即失效，請洽原憑證申請單位申請展延。展延後的憑證卡片，須重新進行綁定。
只能選擇一種憑證綁定登入嗎?	申報系統可提供一個管制編號綁定多個憑證功能，故可使用多種憑證做設定，不限制單一種憑證，可以同時綁定數個自然人憑證及工商憑證。
一張憑證是否可綁定多個運作場所?	系統可使用一張憑證卡片綁定多個運作場所，詳細操作方式請參照前述說明進行綁定。

19



核可文件申請

關注化學物質



證件申請流程



注意事項

請先完成管制編號申請

- ◆地方環保主管機關發證/通知業者領證
- ◆接獲通知，業者辦理繳費及領證



申請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請先至EMS(<https://ems.epa.gov.tw/>)填妥基本資料表C



STEP 1 至EMS系統，點選 [業者登入]

STEP 2 請輸入管編及密碼點選 [登入]，進入EMS



申請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 填寫EMS基本資料表C

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

歡迎使用本申報系統
您已登入成功!
登出 更改密碼
使用者資訊維護

最新消息

STEP 3 點選[基線資料填報/確認]

STEP 4 點選[基本資料表(表C)]進行填寫

基本資料填報/確認

基本資料表(表C)[資料尚未確認]

製程與營運狀況資料表(表M)[2019-11-20已確認]

製程與營運狀況資料表(製造業、再利用)

餐廳、連鎖速食店專用格式

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資料表(表A)[2015-06-27已確認]

水污染處理設施資料表(表T95年版許可)

職業安全衛生(表PR)[2020-03-26已確認]

平衡流程圖(圖MB)[2015-06-27已確認]

處理流程圖(圖WF)[2012-03-26已確認]

註1：如本頁無法完全顯示，請按【Ctrl】+【F5】按鍵重新載入畫面。

影音教學專區



申請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 進入關注化學物質專區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STEP 5 使用憑證登入系統平台後，點選[關注化學物質]

STEP 6 點選[核可文件申請]進入關注物質線上申請書管理

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專區

登入系統 Login
憑證IC卡識別碼

核可文件申請

毒性化學物質申請暨申報專區

關注化學物質申請暨申報專區

申請/維護專區

申請資料 上下海關基本資料 防災基本資料

申請條件 登錄條件 審核條件

核可文件 核可文件申請

一審化二 一審化二(業) 一審化二(業)

二審化 二審化(業) 二審化(業)

三審化 三審化(業) 三審化(業)

申請書管理 審核書管理 審核書管理

金質專次 金質專次 金質專次

防防組織 防防組織 防防組織

理人員 理人員 理人員

資料查詢 資料查詢 資料查詢

新增資訊 [112/01/31] 新增資訊 [112/01/31]

新增資訊 [112/01/12] 新增資訊 [112/01/12]

新增資訊 [112/01/05] 新增資訊 [112/01/05]



申請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 開始申請核可文件

關注物質 線上申請書管理

申請單管理 申請單管理

申請單管理 證件管理

申請新證件

項次	運作人	運作場所	申請類別	證書	送審日期	案件狀態	修改日期
1			新申請		填寫中	2020/8/17 上午 10:26:30	

編輯 預覽 刪除

STEP 7 點選申請新證件，開始申請證件

- ✓ 編輯：開始進行申請單填寫
- ✓ 預覽：申請單填寫完成後，點選預覽可檢視內容並列印表單
- ✓ 刪除：刪除該份申請單

25



申請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關注物質 線上申請書管理

申請單資料

申請單資料

申請單資料 運作人資料 運作場所資料 貯存場所資料 關注化學物質 通關資料 公開資料 附件檔案

建立日期 2021/08/13 申請人

證件號碼

申請類別 新申請

籤核歷程

申請作業流程 審查意見 時間

儲存

STEP 8 填寫申請人名稱，點選下方儲存

依序填寫左側表單各項內容

列印 送審 關閉

26



申請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運作人基本資料

管制編號 變更 帶入 EMS 資料

名稱 統一編號

地址

STEP 9 運作人、運作場所及貯存場所資料多數可由EMS帶入

連絡人-姓名 連絡人-電話

連絡人-傳真 連絡人-E-Mail

運作人資格

取得公司登記證明 (檔案編號/文號:)

取得商業登記證明 (檔案編號/文號:)

其他證明文件:

儲存

27



申請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 填寫關注化學物質資料

關注化學物質資料

快速搜尋: 可搜尋 關注化學物質編號、名稱

關注化學物質

濃度

1 運作行為

使用目的用途

達分級運作量

貯存場所

請選擇

- 請選擇
- E00101 - 硝酸銨
- E00102 - 硝酸鈣
- E00103 - 硝酸鈉
- E00104 - 硝酸銨鈣
- E00201 - 硝基甲烷
- E00301 - 疊氮化鈉

貯存 輸出

新增 刪除

STEP 10 選擇物質名稱，填寫濃度、運作行為、使用目的用途、是否達分級運作量、貯存場所等實際情形

儲存

STEP 11 運作多項關注化學物質時，點選新增按鈕，逐項填寫申請完後點選儲存

28



申請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填寫通關資料

申請單資料
運作人資料
運作場所資料
貯存場所資料
通關資料
通關資料
公開資料
附件檔案

STEP 12 填寫通關者統一編號，並選擇欲進口之關注化學物質，填寫正確C.C.C. Code

通關資料

統一編號

進出口類型	關注物質	貨品分類號列 (CCC CODE)	新增	刪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輸入	【F00102】四氯化三鉛	<input type="text"/>	新增	刪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輸入	【E00301】疊氮化鈉	<input type="text"/>	新增	刪除

STEP 13 多筆關注化學物質欲輸入者，請點選新增按鈕，逐項進行填寫申請，全數填完後，點選下方儲存按鈕

儲存

29



申請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填寫公開資料

公開資料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70 條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範，運作人依規定辦理許可證、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之申請、換（補）發、變更、展延，其經核准之許可證、登記文件與核可文件，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公開之內容，隱匿個人資料後，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針對各項應公開之內容，倘運作人因個別因素欲要求隱匿，請勾選申請之資料隱匿項目：

STEP 14 勾選申請資料保密項目，並敘明保密原因，點選「儲存」

濃度 (w/w %)

登錄編號

於此處敘明保密原因

儲存

30



申請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申請核可文件檢附檔案清單(實際檢附項目依申請內容有所不同)

項目	文件	項目	文件
基本資料	運作人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緊急應變	防災基本資料表
	運作人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運作人其他證明文件		主管機關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運作場所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運作場所內部配置圖
	運作場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
	運作場所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聯防組織組設相關證明文件
	運作場所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原核可文件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有關文件或資料
審核資料	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書或土地登記簿謄本	其他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文件申請資料切結書
	倉儲業之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及契約書影本		公開資訊申請資料隱匿之相關證明文件
	自行管理者，檢附貯存場所使用同意文件及自行申請之貯存核可文件		一氧化二氮(免添加二氧化硫)銷售對象清冊
	受託管理者，檢附委託貯存之證明文件及毒性化學物質貯存核可文件		
	海運、空運之倉庫，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倉庫之文件		
	安全資料表		

31



申請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依規定及申請內容上傳相關附件檔案

附件檔案

基本資料 審核資料 緊急應變 其他

防災基本資料表	未上傳
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運分級運作量之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	圖資區上傳 檔案上傳 未上傳
主管機關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運分級運作量之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	圖資區上傳 檔案上傳 未上傳
運作場所之內部配置圖	圖資區上傳 未上傳
運作場所之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	圖資區上傳 未上傳
聯防組織組設相關證明文件 (運分級運作量之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	圖資區上傳 檔案上傳 未上傳

STEP 15 防災基本資料表請於申請專區填報；配置圖須於圖資區上傳後拉選

32



申請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 依規定及申請內容上傳相關附件檔案

附件檔案

基本資料	審核資料	緊急應變	其他
原核可文件 (申請獲發者免附)		國資區上傳	檔案上傳 未上傳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有關文件或資料		國資區上傳	檔案上傳 未上傳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文件申請資料切結書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申請資料切結書 (.pdf)		國資區上傳	檔案上傳 未上傳
公開資訊申請資料隱匿之相關證明文件 一氯化二氯 (免添加二氧化硫) 粉塵對象清單		國資區上傳	檔案上傳 未上傳

STEP 16 於公開資料表單申請資料保密者，須上傳申請資料隱匿之相關證明文件

33



申請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 轉檔列印提送地方環保主管機關進行審查

附件檔案

基本資料	審核資料	緊急應變	其他
原核可文件 (申請獲發者免附)		國資區上傳	檔案上傳 未上傳
		國資區上傳	檔案上傳 未上傳
		國資區上傳	檔案上傳 已上傳
		國資區上傳	檔案上傳 已上傳
		國資區上傳	檔案上傳 未上傳

STEP 17 點選**列印**由系統進行PDF轉檔作業，即可進行**送審**作業

public information application data concealment related proof documents

flora2.eri.com.tw 顯示
確定送審？提醒您，提交後資料將不能再做修改！！

列印 送審 確定 取消

34



申請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 案件通過後，至系統確認公開資料是否正確

關注物質 線上申請書管理

- 申請單管理
- 證件管理
- 申請新證件

申請單管理

項次	運作人	運作場所	申請類別	證號	送審日期	案件狀態	修改日期
1			新申請		2020/08/17	通過	2020/8/17 上午 10:16:53

STEP 18

針對通過案件進行公開資料確認，點選「確認公開資料」

公開資料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70 條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範，運作人依規定辦理許可證、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之申請、換（補）發、變更、展延，其經核准之許可證、登記文件與核可文件，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公開之內容，隱匿個人資料後，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對於各項應公開之內容，係運作人應依規定辦理許可證、登記文件與核可文件申請、換（補）發、變更、展延，其經核准之許可證、登記文件與核可文件，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公開之內容，隱匿個人資料後，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確認，並同意公開

公開資料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70 條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範，運作人依規定辦理許可證、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之申請、換（補）發、變更、展延，其經核准之許可證、登記文件與核可文件，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公開之內容，隱匿個人資料後，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公開資料預覽下載

已正式上傳作業：2020/08/18 14:11:52

STEP 19

確認公開資料正確後，點選「確認，並同意公開」完成公開作業

35



申請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 掃描證件首頁並隱匿個資，上傳證書公開

關注物質 線上申請書管理

- 申請單管理
- 證件管理
- 申請新證件

申請單管理

項次	運作人	運作場所	申請類別	證號	送審日期	案件狀態	修改日期
1			新申請		2020/08/17	完成發證	2020/8/17 上午 10:16:53

確認公開資料



自證件送達15日內，業者需掃描證件首頁並隱匿個資，完成上傳證書公開

公開資料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70 條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範，運作人依規定辦理許可證、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之申請、換（補）發、變更、展延，其經核准之許可證、登記文件與核可文件，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公開之內容，隱匿個人資料後，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公開資料預覽下載

已正式上傳作業：2020/08/17 11:51:52

STEP 20

於「公開資料」，將證件首頁掃描並隱匿個資，完成上傳

公開資料證件上傳：
(請自行隱匿個資資料)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36



證件申請 - 常見問題

常見問題	說明
申請證件時，全場與內部配置圖在哪裡上傳？	登入申報系統後，查詢專區的圖資區管理，點選該證件的運作場所管編的編輯，即可上傳配置圖。
欲變更負責人，該如何操作？	1. 先至EMS→基線資料填報/確認→基本資料表(表C)【YYYY-MMDD已確認】→2. 確認步驟一→負責人資料→確認→8. 確認送出→資料申報完成送出。 2. 再提出變更證件。
欲變更證件，該如何操作？	登入申報系統→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登入EMS→基線資料填報/確認→許可申請、變更/異動→點選證件類型→進入毒化物系統→證件管理→展延/變更/換發/補發→選擇申請類別→填寫變更項目說明→新建申請單。
新增或不再使用某毒化物/關注化學物質，該如何申請？	因應民國109年度證件整併後，核發之證件將以一證多物質進行核發，如原有5種毒化物，請申請變更，並將第6種毒化物加入進行變更申請；反之欲毒化物不再使用則需移除，保留欲使用之物質即可。
申請證件，附件檔案要上傳什麼文件？	依申請證件(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及申請類別(補發/換發、變更、展延)不同，應檢附文件也不同，請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依申請不同檢附附件一至附件七規定的證明文件及資料。

37



03

PA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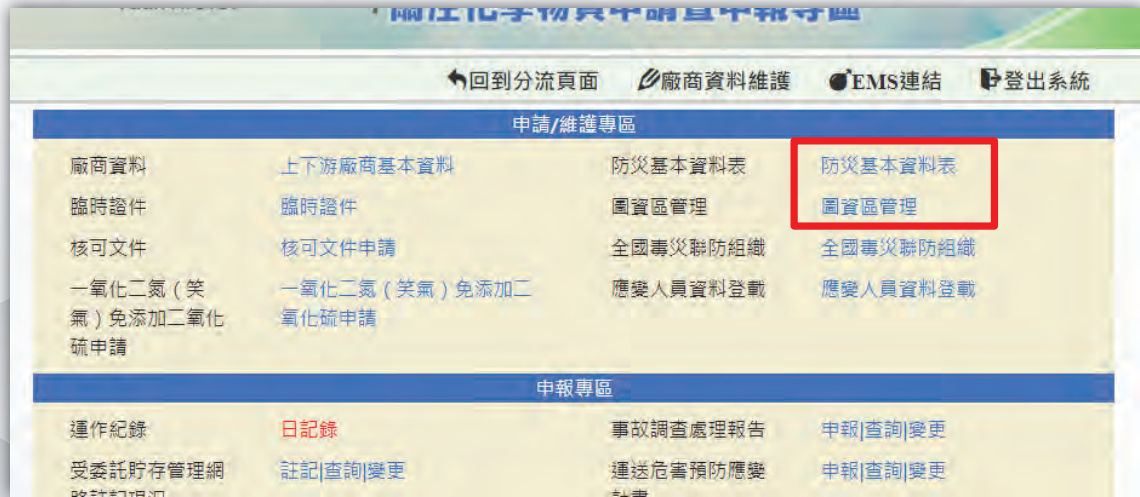
防災基本資料表填寫

申請核可文件必備附件



功能位置

請先依序進行：1.至圖資區上傳必要檔案；2.填寫防災基本資料表



39



圖資區功能

系統提供運作人及運作場所欄位，請選擇各上傳對象後點選編輯進入



若需新增運作場所，可點選「新增」搜尋場所。

40



圖資區功能

圖資區管理

運作人管編	運作人名稱	最後編輯時間	編輯
1. 000000	公司	2020/10/28 05:41	編輯

運作場所管編	運作場所名稱	最後編輯時間
1. 000000	公司	2020/10/28 05:41

新增運作場所:

1. 點選「運作人」後方 [編輯]，上傳運作人基本資料，包含公司登記證、商業登記文件或工廠登記證，及負責人身分證
2. 上傳檔案以PDF檔(3MB內)為主

運作人圖資

運作人管制編號: 000000 公司

基本資料上傳

項目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最後更新日期	刪除	下載
1.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2020/10/28 05:09	刪除	下載
2. 商業登記文件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未上傳
3.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未上傳
4. 其他證明文件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未上傳
5. 負責人身分證證明文件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2020/10/28 05:10	刪除	下載

41



圖資區功能

圖資區管理

運作人管編	運作人名稱	最後編輯時間	編輯
1. 000000	公司	2020/10/28 05:41	編輯

運作場所管編	運作場所名稱	最後編輯時間
1. 000000	公司	2020/10/28 05:41

新增運作場所:

確認圖資區內容無誤後，再至防災基本資料表填寫

運作場所圖資

運作場所管制編號: 000000 公司

配置圖上傳

項目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最後更新日期	刪除	下載
1. 運作場所內部配置圖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2020/10/28 05:10	刪除	下載
2. 運作場所全場配置圖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2020/10/28 05:10	刪除	下載

基本資料上傳

項目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最後更新日期	刪除	下載
1.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2020/10/28 05:09	刪除	下載
2. 商業登記文件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未上傳
3.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未上傳
4. 其他證明文件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未上傳
5. 貯存場所相關文件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未上傳

點選「運作場所」後方編輯，上傳配置圖、基本資料、毒化物及關注化學物質資料及安全資料表
 ※**內部配置圖、全廠配置圖及安全資料表為必填欄位**

42



防災基本資料表

STEP 1 點選[防災基本資料表]

STEP 2 首次填報者，請點選[新增]

防災基本資料表

項次	運作人 管制編號	運作人名稱	運作場所 管制編號	運作場所名稱	文件狀態	附屬名稱	最後 編輯時間	編輯	刪除	引用	預覽
1					填寫中		2023/01/06 15:48:25	編輯	刪除	引用	預覽
2					填寫中	asbac					

說明：
 1. "引用"時，引用第一步(運作人基本資料)至第七步(說明文件或資料上傳)所有資料(包含上傳的PDF檔案)，如欲更新相關內容，請點選編輯進入修改；
 2. "提出申請"、"審核中"、"審核通過"、"退件"，不可編輯與刪除。
 3. "填寫中"、"備件"才可編輯與刪除。

43



防災基本資料表

防災基本資料表

項次	運作人 管制編號	運作人名稱	運作場所 管制編號	運作場所名稱	文件狀態	附屬名稱	最後 編輯時間	編輯	刪除	引用	預覽
1					填寫中		2023/01/06 15:48:25	編輯	刪除	引用	預覽
2					填寫中	asbac	2023/02/07 10:17:33	編輯	刪除	引用	預覽

說明：
 1. "引用"時，引用第一步(運作人基本資料)至第七步(說明文件或資料上傳)所有資料(包含上傳的PDF檔案)，如欲更新相關內容，請點選編輯進入修改；
 2. "提出申請"、"審核中"、"審核通過"、"退件"，不可編輯與刪除。
 3. "填寫中"、"備件"才可編輯與刪除。

- ✓ **編輯：** 開始進行申請單填寫
- ✓ **刪除：** 刪除該份申請單
- ✓ **引用：** 帶入前次申請表單之資料
- ✓ **預覽：** 申請單填寫完成後，點選預覽可檢視內容並列印表單

44



運作人資料

第一步 - 運作人基本資料

填寫管制編號：E

名稱：

地址：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地址：

二度分帶座標 TWD97/TM2-X：

TWD97/TM2-Y：

STEP 3 點選**帶入EMS資料**，如EMS資料有誤，請至EMS系統修正

填寫聯絡人

姓名：

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

傳真號碼：

手機號碼：

客服專線：(02) 2370-1999

STEP 4 填寫聯絡人相關資料



運作場所資料

第二步 - 運作場所基本資料

地點編號填寫：

名稱：

地址：

土地分區：

產業類別分組：

工業區代碼及名稱：

附屬名稱：

填寫聯絡人

姓名：

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

傳真號碼：

填寫運作場所之二度分帶座標

場所座標位置	TWD97/TM2-X	TWD97/TM2-Y	座標
公司大門	182222	2233333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
博愛館	30E199	3770808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

STEP 5 點選運作場所資料，帶入運作場所基本資料，並填妥場所相關資料

若帶入EMS或場所資料有誤，請至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基本資料表(表C)進行修正變更，並重新於本欄位帶入資料。



相同管制編號下，如有多個場所，可點選**新增**增設不同場所座標



運作場所資料

填寫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專設區 不專設區

填寫災害防救實際負責人與主要工作人員(前三個請填寫第一時間聯絡之負責人及人員)

姓名: 111	電話號碼: (02)11111111	分機:	新增	刪除
職稱: 111	災害防救實際負責人與主要工作人員			
姓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分機: _____		
職稱: _____	支援事項: _____			

填寫外部支援廠商、機構(包括上游廠商)(前三個請填寫第一時間支援廠商、機構)

廠商名稱: 111	電話號碼: (02)11111111	分機:	新增	刪除
負責人: 111	外部支援廠商、機構			
廠商名稱: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分機: _____		
負責人: _____	支援事項: _____			

填寫緊急醫療網責任醫院或運作場所鄰近醫院(前三個請填寫第一時間送至之醫院)

名稱: 111	電話號碼: (02)11111111	分機:	新增	刪除
地址: 111	緊急醫療網責任醫院或運作場所鄰近醫院			
名稱: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分機: _____		
地址: _____				

填寫聯防組織

聯防組織已加入

LO已加入:

全國性LO地區性 新增

根據場所位置填寫資料:

1. 專責人員
2. 災害防救之工作人員
3. 外部支援廠商、機構
4. 緊急醫療網責任醫院或運作場所鄰近醫院
5. 已加入之聯防組織

STEP 6

依序填寫運作場所相關緊急應變欄位資訊

47



物質基本資料

第三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基本資料

毒性化學物質

產品中文名稱	產品英文名稱	產品俗名	更新日期	毒化物質資料	編輯
TEST	TEST	TEST	2021/08/16 09:05	填寫	新增 刪除 新增 由證件帶入
_____	_____	_____			

STEP 7

可點選列管化學物質項目之新增，填寫產品之中英文及產品俗名，或直接點選[從證件帶入]

關注化學物質

產品中文名稱	產品英文名稱	產品俗名	更新日期	關注化學物質資料	編輯
一氧化二氮(笑氣)	Nitrous Oxide	0.01至100	2020/12/09 15:12	新增	新增 刪除
_____	_____	_____			

相同運作場所內毒性及關注物質，可填寫於同一份防災基本資料表

STEP 8

帶入後，根據各物質欄位填寫詳細內容

說明:

1. 填寫產品中文名稱或產品英文名稱、產品俗名，填寫完畢後點選「填寫」或「由證件帶入」填寫。
2. 需增加其他產品請點擊新增。
3. 需刪除請點擊刪除。
4. 需修改產品中文名稱或產品英文名稱、產品俗名請點擊修改。

上一步 回到序號頁 完成到下一步並儲存本頁

48

物質基本資料

記得選擇物質中所含列管毒化物資料填寫

STEP 9 填寫物質基本資料、場所座標、濃度、及經常存量，包裝容器及用途

選擇或輸入列管毒化物編號：049 (氯氣)
 選擇列管毒化物序號：01 (氯)
 列管毒化物中，英文名稱：氯 Chlorine
 製造 輸入 販賣 使用 貯存
 固態 液態 氣體

場所座標位置 TWD97/TM2-X TWD97/TM2-Y

場所座標位置 TWD97/TM2-X

毒化物含量(單位 %W/W)
 單一 範圍 95 至 100

毒化物經常存量 (以重量單位表示)
 1: 50 公噸
 2: 0 公噸
 3: 0 公噸

包裝或容器
 新增包裝或容器

毒化物使用用途
 填動用 說明：填寫(ex: 製造農藥、)

如有一個以上入口位置，請點選**新增**，依序填寫座標

根據各物質存放的包裝及容器，填寫型態、根據類型填入對應的規格
 例如：填寫鋼瓶，需填寫裝滿時壓力值。

如物質有多個包裝及容器，請點選**新增**

49

可能波及物質資料

第四步-可能波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其他化學藥品

STEP 10 填寫化學品中文名稱、CAS NO、含量後，點擊「新增」後再點擊「填寫」，填寫詳細內容

化學品名稱	化學品CAS No	重量百分濃度	化學品資料	編輯
丁醇	71-36-3	99 %W/W	修改	修改 刪除
		99 %W/W	修改	修改 刪除
		%W/W		新增

化學品資料填寫

包裝或容器
 說明：
 1. 包裝或容器尺寸填寫以「公分」為單位；圓柱形容器請填寫高度與直徑；方形容器請填寫長、寬、高；壓力容器（例如：鋼瓶）應額外註明額定壓力。
 2. 同一種化學物質，二種以上濃度，包裝或容器型態及尺寸，請分開填寫資料。
 3. 包裝或容器材質：
 4. 包裝或容器用途：
 5. 包裝或容器其他資訊

第一包裝或容器規格：
 高：公分
 寬：公分
 直徑：公分
 額定壓力：公斤
 額定壓力值：kg/cm²

說明：
 1. 包裝或容器尺寸填寫以「公分」為單位；圓柱形容器請填寫高度與直徑；方形容器請填寫長、寬、高；壓力容器（例如：鋼瓶）應額外註明額定壓力。
 2. 同一種化學物質，二種以上濃度，包裝或容器型態及尺寸，請分開填寫資料。
 3. 包裝或容器材質：
 4. 包裝或容器用途：
 5. 包裝或容器其他資訊

新增包裝或容器

如物質有多個包裝及容器，請點選**新增**

50



注意事項

如第三、第四步驟，達以下條件者需填報包裝容器規格：

- (一)第3類所有型態毒性化學物質與第1、2類氣體毒性化學物質（所有量均須填報包裝容器規格）。
- (二)第1、2類固體、液體毒性化學物質（逾5公斤須填報包裝容器規格）。
- (三)第4類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所有型態（氣體10公斤、液體208公升、固體200公斤以上須填報包裝容器規格）。
- (四)可能波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其他化學品（氣體10公斤、液體208公升、固體200公斤以上須填報包裝容器規格）。

51



應變器材資料

第五步- 運作場所內緊急防災應變器材

項次	種類	數量	可支援數量	存放位置	操作
1					編輯 刪除

新增【場廠資材】

STEP 11

點選[新增場廠資材]，依實際設置情形增列填寫

取消新增【場廠資材】

種類	數量	可支援數量		新增	取消
A.消防安全設備 滅火器(支)	1	0			

快速查詢

STEP 12

填寫詳細資料後，點擊[新增]，再依實際情形提報

小提示：在快速搜尋處輸入“火”字（不需按Enter），系統將提供有火字的選擇

52



文件上傳

勾選須檢附資料並上傳附件檔案或由圖資區上傳，
選擇完成後狀況將顯示為已完成

第六步- 證明文件或資料上傳

STEP 13 針對佐證文件進行上傳，
檔案限制**3MB、PDF格式**

項次	檢附資料	圖資區 由圖資區上傳	文件路徑	狀態
一	緊急應變說明 (第 1-3 類毒性化學物質及其急性毒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運作認屬應分級運作重以上者免填) 格式範例	請選擇檔案: 請選擇	瀏覽... 未選擇檔案 上傳 下載或刪除	已完成
二	運作場所全廠(廠)配置圖	請選擇檔案: 請選擇	下載或刪除	已完成
三	運作場所之內部配置圖	請選擇檔案: 請選擇	下載或刪除	已完成
四	其他	請選擇檔案: 請選擇	瀏覽... 未選擇檔案 上傳 下載或刪除	已完成

系統提供兩種上傳方式:

1. 點選「上傳」，可至電腦選取檔案。
2. 配置圖上傳，請確認前一項目之圖資區已上傳完成，上傳完畢後，使用下拉式選單（可以一次拉好四個欄位的檔案），再按下「**由圖資區上傳**」一鍵上傳。

說明:

1. 需上傳所有項次才可完成第六步
2. 上傳檔案之格式限定 PDF(*.pdf)，並且請勿加密
3. 瀏覽檔案時，如發現過去上傳之檔案有非 PDF 等檔案，煩請下載下來，轉檔成 PDF，再重新上傳

上一步 回到步驟頁 完成至下一步並儲存本頁

客服專線：(02) 2370-1999

53



文件上傳

六個步驟皆完成後，即可提出申請，提出後不可任意修正
點選瀏覽功能可進行資料套印

※防災基本資料表

步驟說明	目前狀況	相關說明
第一步- 運作人基本資料	已完成	
第二步- 運作場所基本資料	已完成	
第三步-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基本資料	已完成	
第四步- 可能波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其他化學品	已完成	
第五步- 運作場所內緊急防災應變器材	已完成	
第六步- 證明文件或資料上傳	已完成	

- 說明:
1. 填寫完成或是補件完成後，皆請按下「確認送出」將文件送審
 2. 文件送審時文件將不能修改。

確認送出 回首頁

客服專線：(02) 2370-1999

可以再提出申請前，先點選
瀏覽功能套印資料，檢查一
下有沒有問題再提出申請。

54



瀏覽列印

防災基本資料表 線上瀏覽

申請件數: 1 件

- 1- 毒化物 (填寫中)
- 1 - 運作人基本資料
- 2 - 運作場所基本資料
- 3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基本資料
- 4 - 其他化學藥品
- 5 - 運作場所緊急防災應變器材
- 6 - 證明文件或資料上傳

全部展開 全部關閉

申請書: 1. 毒化物 (填寫中)

- 1 - 運作人基本資料 - (已完成)
- 2 - 運作場所基本資料 - (已完成)
- 3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基本資料 - (已完成)
- 4 - 可能波及毒性及關注化學之其他化學藥品 - (已完成)
- 5 - 運作場所內緊急防災應變器材 - (已完成)
- 6 - 證明文件或資料上傳 - (已完成)

審查歷程:

全選 全不選 快捷搜尋

選擇轉檔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 毒化物 / 04901 - 氯
- 毒化物 / 05101 - 丙烯腈
- 毒化物 / 05401 - 三氯甲烷
- 毒化物 / 06001 - 二溴乙烷(二溴乙稀)
- 毒化物 / 07101 - 乙二醇乙醚
- 毒化物 / 09701 - 吡啶

STEP 14

選擇此次要隨證件送審之物質後，點選文件列印下載。

系統提供全選功能，一次選擇已填寫之防災物質，如因證件類型不同需要個別提送，請再個別選擇。

55



防災基本資料表 - 常見問題

常見問題	說明
已提出申請，如何刪除或重新編輯？	文件狀態是「提出申請」、「審核中」、「審核通過」、「退件」，不可編輯與刪除。 唯「填寫中」、「補件」才可進行編輯與刪除。
如何更新運作場所二度分帶座標資料？	請更新「第二步-運作場所基本資料」中「填寫運作場所之二度分帶座標」的第一項座標。
圖資區已更新配置圖，套印未更新？	需先至該防災基本資料表，點選「第六步-證明文件或資料上傳」後，再點選「下載或刪除」，先將之前上傳的檔案刪除，再重新上傳即可更新完成。
轉檔列印，未印出SDS安全資料表？	SDS安全資料表請重新掃描後再上傳檔案。
列印轉檔未帶入毒化物/關注化學物質？	於列印轉檔前先勾選要轉檔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再點選「文件列印下載」。

56



04

PART

運作紀錄申報



上下游廠商資料建立

※申報日記錄前，請先建立上下游廠商資料，以利流向選擇編輯

回到分流頁面 廠商資料維護 EMS連結 登出系統

請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申請/維護專區

廠商資料	上下游廠商基本資料	防災基本資料表	防災基本資料表
臨時證件	臨時證件	圖資區管理	圖資區管理
核可文件	核可文件申請	全國專災聯防組	全國專災聯防組織
一氧化二氮(笑氣)免添加二氧化硫申請	一氧化二氮(笑氣)免添加		

STEP 1 申請/維護專區，點選「上下游廠商基本資料」

待處理事項

相關資訊

【112/01/31】專業應變人員112年4月至6月開班訊息將於2月20日公告

【112/01/12】顧食安 護健康 保安全 環保署



上下游廠商資料建立

←回到分流頁面 廠商資料維護 EMS連結 登出系統

上下游廠商基本資料

國別：

流向管制編號：

流向名稱：

流向地址：

新增農業用途硝酸銨實名制銷售對象 **新增** 查詢

STEP 2 點選「新增」

上下游廠商新增

國內 國外

STEP 3 選擇國內或國外廠商



上下游廠商資料建立

國內廠商

上下游廠商新增

國內 國外

管制編號： **帶入**

管制編號：

名稱：

地址：

確認新增送出

STEP 4 輸入流向公司管制編號後，點選「帶入」。系統將帶入該業者基本資料

國外廠商

上下游廠商新增

國內 國外

國家：

名稱：

地址：

確認新增送出

STEP 4 輸入國外公司基本資料



如國內流向公司屬本法排除對象且無管制編號者，亦可利用國外廠商方式建立（國家選擇台灣）



運作記錄申報 - 各物質申報規則

環境部已於112年1月12日修正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

逐筆紀錄

- 一氧化二氮
- 硝酸銨
- 一氧化鉛
- 四氧化三鉛
- 硫化鈉
- 硫氰酸
- β-萘(萘)酚
- 1,4-丁二醇
- 硝基甲烷
- 疊氮化鈉
- 過氯酸銨
- 過氯酸鈉
- 海罌粟鹼
- 硝酸鈣
- 硝酸鈉
- 硝酸銨鈣
- 磷化鋁

逐月紀錄

- 氟化氫



運作一氧化二氮或硝酸銨業者，請注意：
申報規範已自逐日逐筆改為逐筆紀錄
1/12起無須於次月10日前點選「確認申報」

61



運作記錄申報 - 日記錄申報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interface for environmental reporting. At the top, there are navigation links: '回到分流頁面', '廠商資料維護', 'EMS連結', and '登出系統'. Below this is a header with the text '請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divided into two sections: '申請/維護專區' and '申報專區'. The '申報專區' contains several options, with '運作紀錄' and '日記錄' highlighted in red boxes. A callout bubble with 'STEP 1' points to the '日記錄' option, with the text '申報專區，點選「日記錄」'. On the right side, there is a '待處理事項' section and a '相關資訊' section with several news items dated 112/01/31, 112/01/12, and 112/01/05.

62



運作記錄申報 - 日記錄申報

STEP 2 點選「關注紀錄新增」

關注紀錄新增

關注紀錄新增 關注紀錄查詢 清單查詢 運作量無變動

運作人： Z380000---環化有限公司

運作場所： Z380000---環化有限公司

紀錄期間： 民國110年08月

關注物質： 請選擇

證號： L00101---一氧化二氮(笑氣)
L00201---氟化氫(氫氟酸)
L00301---1,4-丁二醇
L00401---海關索檢
F00101---一氧化鉛
F00102---四氧化三鉛

填表人：

物質狀態： 固體 液體 氣體

商品名：

新增

STEP 3 填寫欄位資料後，點選「新增」建立申報表單

63



運作記錄申報 - 日記錄申報

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

紀錄期間：民國111年10月

填表日期：112年2月

填表日期：110年8月

關注化學物質中文名稱：(一種關注化學物質，一個運作場所申報一份)
1,4-丁二醇

列管編號--序號： L00301

物質狀態： 液體

管制編號：

運作人： 姓名： 地址： 電話： 管制編號：

填表人 簽名或簽章： 王XX

運作場所： 證號： 上月結餘量： 0 單位： 公斤

項次	日期	運作行為及重量										其他	關注化學物質來源或去向之公司及廠場名稱，及其物質之核可文件字號/國外廠商地址	備註			
		運作量無變動	製造	輸入	輸出	販賣				使用	貯存(寄倉)				廢棄	公司及廠場名	核可文件字
月	日					買入	賣出	轉入	轉出	使用	增加(含撥入)	減少(含撥出)	廢棄				
1	10	13															

刪除 10 13

預覽列印 您需要先儲存，才能使用此功能

新增紀錄

存檔

STEP 4 點選「新增紀錄」建立申報資料，填報實際運作行為及數量

64



運作記錄申報 - 日記錄申報

STEP 5 輸入、輸出、販賣、貯存及其他行為時，須申報上下游流向及運送表單編號

項次	日期 月 日	運作量無變動	製造	輸入	輸出	販賣				使用	貯存(寄倉)		廢棄	其他				重量	關注化學物質來源或去向之公司及廠場名稱，及其物質之核可文件字號/國外廠商地址	備註
						買入	賣出	轉入	轉出		增加(含撥入)	減少(含撥出)		特殊情形(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殘氣退回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1	08/22																			

刪除 預覽列印 您需要先儲存，才能使用此功能 新增紀錄 存檔



公告日前之既有運作業者，原有**庫存量**填報於「**其他 - 特殊增加**」欄位，並於「備註」欄位說明

STEP 6 依據實際運作行為與數量填報完整後，點選「存檔」。即為完成申報程序

65



運作記錄申報 - 查詢運作紀錄表

STEP 1 點選「關注紀錄查詢」

回到分流頁面 廠商資料維護 EMS連結

民國111年10月 關注紀錄新增 **關注紀錄查詢** 清單查詢 運作量無變動

關注紀錄查詢

記錄期間： 112 年 01

運作場所： 請選擇

關注物質： 請選擇

物質狀態： L00101---氧化二氮(笑氣)
L00201---氟化氫(氫氟酸)
L00301---1,4-丁二醇
L00401---海鹽粟鹼
F00101---一氧化鉛
F00102---四氧化三鉛

查詢

STEP 2 輸入查詢條件 點選「查詢」

66



運作記錄申報 - 查詢運作紀錄表

關注紀錄新增 關注紀錄查詢 清單查詢 運作量無變動

關注紀錄查詢

記錄期間： 112 年 01 月
 運作場所：
 關注物質： L00201---氟化氫 (氫氟酸)
 物質狀態： 固體 液體 氣體

查詢

STEP 2 欲修改紀錄資料，點選「編輯」

共 3 筆 / 1 頁 民國111年10月

項次	運作場所	年度	月份	關注物質	商品名	物質狀態	填報日期	證書	功能選項
1		112	01	L00201 氟化氫 (氫氟酸)	氟化氫 45-50 %	液體	2023/02/01		編輯 刪除 預覽列印 下載
2		112	01	L00201 氟化氫 (氫氟酸)	氟化氫 25-30 %	液體	2023/02/01		編輯 刪除 預覽列印 下載
3		112	01	L00201 氟化氫 (氫氟酸)	氟化氫 10-20 %	液體	2023/02/01		編輯 刪除 預覽列印 下載

STEP 3 欲列印紀錄資料，點選「預覽列印」，再點選「展開明細」得列印完整明細資料



運作記錄申報 - 日記錄申報確認

回到分流頁面 廠商資料維護 EMS連結 登出系統

關注紀錄新增 關注紀錄查詢 清單查詢

清單查詢

記錄期間： 112 年 01 月
 運作場所：
 關注物質： L00201---氟化氫 (氫氟酸)

查詢

STEP 1 點選「清單查詢」

共 4 筆

項次	運作場所	關注物質	證書	申報情形
1		L00201 氟化氫 (氫氟酸)		01月 已報
2		L00201 氟化氫 (氫氟酸)		01月 已報
3		L00201		01月 已報
4		L00201		01月 已報

STEP 2 確認「申報情形」欄位
 1. 00月已報→已完成
 2. 尚未申報→請於申報期完成申報程序



運作記錄申報 - 運作量無變動

此功能為申報運作量無變動快捷功能，確認申報月份無運作行為，可運用此項功能快速建立運作量無變動申報紀錄

關注紀錄新增 關注紀錄查詢 清單查詢 **運作量無變動**

運作量無變動

STEP 1 點選「運作量無變動」

運作場所：

關注物質：

物質狀態：固體 液體 氣體

STEP 2 點選紅色字月份，建立當月無運作紀錄表單

共 5 筆 / 1 頁

* 紅字為該月份無任何申報資料，若為運作量無變動請點選紅字月份。

項次	運作場所	關注物質	商品名	物質狀態	證書	申報情形(月份)
1		L00201 氟化氫 (氟氫酸)		液體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2		L00201 氟化氫 (氟氫酸)		液體		03 04 05 06 07 08

69



運作紀錄申報 - 常見問題

常見問題	說明
建立上下游廠商，輸入管制編號卻無廠商資料？	須先向廠商進行確認是否有在登記申報系統進行資料註冊。
運作紀錄須何時申報完成？	運作人應於每月十日前完成申報前一個月之運作紀錄。 運作量無異動者，仍應依規定申報運作量無異動。
運作紀錄要如何修改？	業者於每月十日前均可自行修改前一個月申報之運作紀錄，已完成每月申報而須修改申報紀錄者，應向當地環保主管機關提出，並經同意後開放修改權限，業者方可修正申報紀錄。
運作紀錄超過申報日期，是否可以補申報？	若已過申報期，需聯繫當地環保主管機關，由各環保單位確定是否開放權限修改。
運作紀錄結餘量與上月最後剩餘量不同？	確認商品名、濃度、狀態及單位是否皆與上月申報資料相同，若其中有一項不同時，系統會重新計算結餘量。

70

05

PART

聯防組織系統操作說明

組設及加入聯防組織條件

運作前需加入或組設聯防組織

第一類至第三類
毒性化學物質

具有危害性之
關注化學物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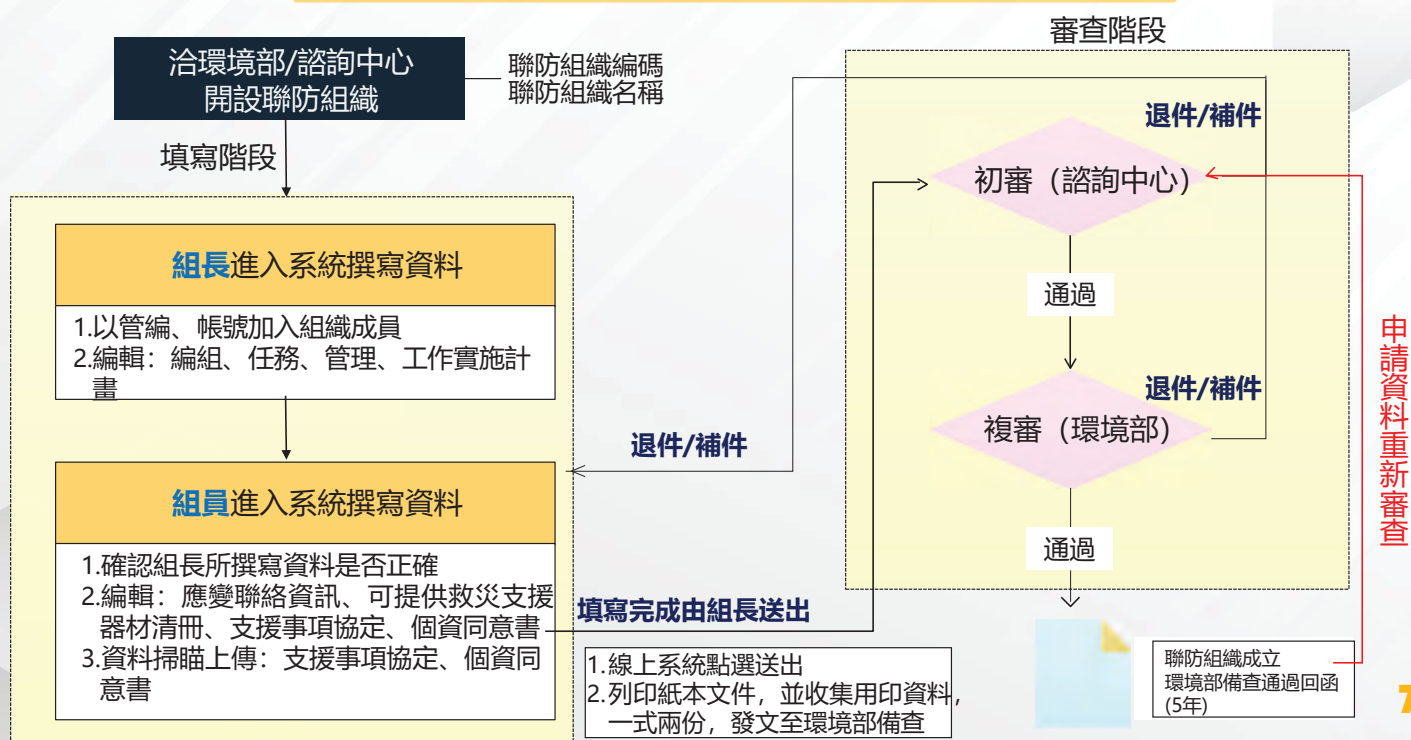
地區性聯防組織 相關運作人之運作行為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區域。

由各縣市環保主管機關進行分組，分組完畢由組長加入各組織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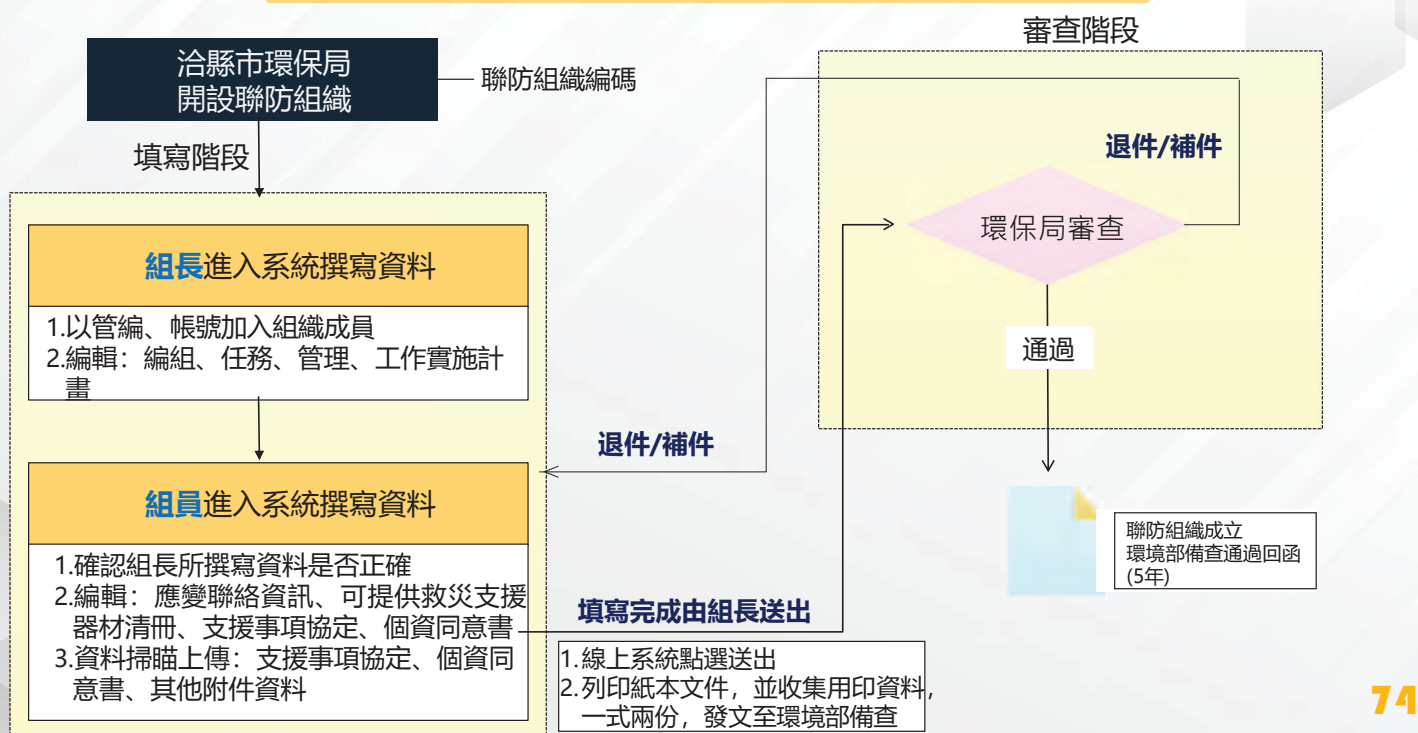
全國性聯防組織 運送行為跨越二個直轄市、縣（市）者，其所有人委託運送時應委由已加入同一全國性聯防組織之運作人運送。

- 自行組設:由組長填寫運送物質、路線、包裝及運送類型等，再由審核機關審核。
- 加入現有組織:聯繫組長，如為適合之運送物質、路線、包裝及運送類型等，可由組長加入成為組員之一

申請流程- 全國性聯防組織



申請流程 - 地區性聯防組織



聯防組織系統登入方式

毒化物業者

GPS運送業者

無管制編號業者

1 登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輸入憑證卡片密碼後，點選「確定」

2 點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系統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業者端)

Google 搜尋

熱門查詢：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一氧化碳、美風

登入系統 Login
憑證IC卡識別碼
請填寫PIN碼(必填)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系統

75

聯防組織系統登入方式

毒化物業者

GPS運送業者

無管制編號業者

1 進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選擇使用者身分

2 輸入帳號、密碼及驗證碼，登入聯防系統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專區

專區訊息、車輛商參考資料、帳號申請、資料下載、環境部委託實驗單位、相關連結、意見信箱

目前位置：首頁

即時追蹤系統
妥安案

正式核可車輛

操作證明文件查詢

自然人憑證登入 帳號登入

運作業者 車輛商 實驗單位

帳號：
密碼：
驗證碼：
2878D
點選圖片變更驗證碼

忘記密碼 登入

加嚴有機磷農藥使用規定 強化化學物質源頭管理
發布單位：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評估管理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合作防堵農藥，加強有機磷化合物運作管理，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依國際管制趨勢禁止氯化三丁錫、氯化三苯錫等有機錫化合物用於製造殺生物劑，製成防污漆或防腐系統，並調整氯化三丁錫、氯化三苯錫等毒性分類，更新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考量此次調整加嚴有機磷化合物毒性分類，既有業者應符合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規定，分階段給予半年至一年半的移行備案期！

76

聯防組織系統登入方式

毒化物業者

GPS運送業者

無管制編號業者

1

進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系統，輸入帳號及密碼，點選「登入」



※ 網址: <https://flora2.moenv.gov.tw/Defense/userL/NoFnoIn.aspx> 77

加入聯防組織

1. 尋找合適之聯防組織

1

地區性聯防組織：洽詢地方環保局

全國性聯防組織：可透過「媒合平台」，依運作物質搜尋合適之組織，**主動聯繫該組織組長**

※ 跨縣市之聯防化學物質運送業者，須於運送前與毒化物所有人加入同一全國性聯防組織

2

輸入查詢條件，點選「查詢」

78

加入聯防組織

1. 尋找合適之聯防組織

項次	功能	組織類型	聯防組織代碼 名稱 區域	組長
1	煤合提出申請	地區運作屬性聯防組織	A00001 通過 北區 臺北市	A4405957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2	煤合提出申請	地區運作屬性聯防組織	A00002 通過 北區 臺北市	A3500195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3	煤合提出申請	地區運作屬性聯防組織	B00001 通過 中區 臺中市	
4	煤合提出申請	地區運作屬性聯防組織	B00004 通過 中區 臺中市	
5	煤合提出申請	地區運作屬性聯防組織	B02102 通過 中區 臺中市	
6	煤合提出申請	地區運作屬性聯防組織	B02203 通過 中區 臺中市	
7	煤合提出申請	地區運作屬性聯防組織	C00001 通過 北區 基隆市	

3

點選組長管制編號

4

確認組織條件與實係運送情況相符後，主動聯繫組長並提供基本資料

聯防組織詳細資訊

組織類型： 地區運作屬性聯防組織 聯防組織代碼：A00001 區域：北區 臺北市

組長： [紅框]

電話： [紅框]

支援事項協定： 資料支援 專家諮詢 人力支援 其他

應提供基本資料：

- ① 欲媒合運送化學品
- ② 化學品型態
- ③ 容器與容量
- ④ 單一最大運送(化學品)重量
- ⑤ 運送區域

類別	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檢定日期
A. 消防安全設備	01 消火器	具	140	2022-03-10
	02 室內消防栓	座	0	2022-03-10
	04 自動灑水設備	座	1	2022-03-10
	09 泡沫滅火設備	具	1	2022-03-10
B. 震害預防設備	08 多用滅種噴射器	具	1	2022-03-10
D. 個人防護設備	09 安全帶	條	3	2022-03-10
	F. 緊急通訊設備	05 手提式擴音器	具	3

應變聯絡資訊

NOTICE

應提供基本資料：

- ① 欲媒合運送化學品
- ② 化學品型態
- ③ 容器與容量
- ④ 單一最大運送(化學品)重量
- ⑤ 運送區域

加入聯防組織

2. 由組長加入新組員

1

點選「聯防組織資料」
※ 組織狀態為「通過」者，點選「申請資料重新審查」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化學物質聯防系統

聯防組織申請 您在這裡 首頁 > 聯防組織資料

聯防組織資料

項次	組織類型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 區域別	聯防組織代 碼	縣市	聯防組織 到期日	同意備查 公文文案	聯防組織狀 態	填寫狀態
1	地區運作屬性聯防組織				2025/12/31		通過	已完成確認
2	全國性運作屬性聯防組織				2023/12/31		通過	已完成確認

申請資料重新審查 資料更新確認 組員清單 檢視聯防組織資料 權限設定 交流園地

組員清單 檢視聯防組織資料 交流園地

加入聯防組織

2. 由組長加入新組員

2 點選「**權限設定**」
※ 組織狀態為「填寫中」等可編輯狀態者，請直接執行本步驟

3 點選「**新增組員**」

4 點選「**點選查詢**」，查詢欲加入之組員名稱或管制編號

項次	組織類型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區域別	高	聯中	到期日	公文文號	總	填寫狀態
1	地區運作屬性聯防組織				2025/12/31			已完成確認

項次	組織類型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 區域別	聯防組織代 碼	縣市	聯防組織 到期日	同意備查 公文文號	聯防組織狀 態	填寫狀態
2	全國性運作屬性聯防 組織							已審核

項次	管編	名稱	權限
1	新增組員		組長 設定小組長 設定權限 刪除組員 設定權限 刪除組員 設定權限 刪除組員 設定權限 刪除組員 設定權限 刪除組員

81

加入聯防組織

3. 新組員填寫聯防資料

1 點選「**聯防組織申請**」
※ 須組長成功加入組員後

2 點選「**填寫聯防組織資料**」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物質聯防系統

組織類型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區域別	聯防組織代碼	縣市	聯防組織狀態	填寫狀態
1	地區運作屬性聯防組織		北區	通過	補登

82

加入聯防組織

3. 新組員填寫聯防資料

檢視組織基本資料

3

依序填寫申請資料及上傳附件資料 (附件限PDF, 檔案上限3MB)

請至「下載專區」
下載相關表單, 填寫後再上傳

下載專區

- 支援事項協定
-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及同意書
- 設設計畫內容資料切結書

4

填寫完畢, 點選「提交文件」, 由組長確認申請資料

提交文件

83

聯防組織變更與重新備查

重新備查

相關資料一式兩份發文至主管機關
地區性: 各縣市環保局
全國性: 環境部化學署備查

- ◆ 全國性聯防組織變更聯防化學物質
- ◆ 責任區規劃
- ◆ 運送類型
- ◆ 包裝容器
- ◆ 展延有效期

變更

發送電子郵件告知 chin-mei@itri.org.tw

- ◆ 變更組長及組員
- ◆ 運送路線
- ◆ 訓練或演練規劃
- ◆ 應變處理指引

84

聯防組織變更與重新備查

1. 組長建立變更申請書

1 組長點選「聯防組織資料」

2 點選「申請資料重新備查」

- ※ 聯防組織狀態為「通過」者，才可提出變更申請書
- ※ 系統將從「檢視聯防組織資料」內已通過之申請資料，複製為變更申請書

85

聯防組織變更與重新備查

2. 組長填寫組織資料

1 組長依序填寫組織資料

2 依實際變更內容，勾選申請類型「重新備查」或「變更」，點選「確認」

十、申請類型： 變更 重新備查 聯防組織有效期限： 年

86

聯防組織變更與重新備查

2. 組長將組員資料退回請組員更新

1 組長點選「聯防組織資料」

2 點選「申請資料重新備查」

3 點選「資料確認」內的「退回填寫中」

※ 組員資料須更新，組長才將組員資料退回請組員更新

87

聯防組織變更與重新備查

3. 組員更新組織資料

1 點選「聯防組織資料」

2 點選「修改聯防組織資料」

88

聯防組織變更與重新備查

3. 組員更新組織資料

填寫聯防組織資料

- 組織
 - 一、編組
 - 二、責任區範圍
 - 三、任務
 - 四、管理
 - 五、相關運作人名冊
 - 六、應變聯絡資料
 - 應變聯絡資料 (總表)
 - 專業應變人員聯絡資料
 - 專業應變人員簽名冊
 - 七、工作實施計畫
 - 通報申請、包裝容器
 - 專性之關注化
 - 專性之關注化
 - 事故報知方式及聯防
 - 事故報知方式
 -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事故可能發生
 - 聯防物資穿著
 - 應變資料
 - 其他應變重點提示
 - 處理及善後處理

3

依序更新資料及上傳附件資料
(附件限PDF, 檔案上限3MB)

組員

- 緊急聯絡資訊
- 專業應變人員聯絡資訊
- 可提供救災支援設備器材清單
- 附件資料掃描上傳

請至「下載專區」
下載相關表單，
重新填寫後再上傳

下載專區

- 支援事項協定
-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及同意書
- 設立計畫內容資料切結書

4

更新完畢，點選「提交文件」，
由組長確認更新資料

提交文件

89

聯防組織變更與重新備查

填寫聯防組織資料

4. 組長確認組員更新資料

項次	組員	填寫狀態	地址	完成度	操作
1				85.71%	退回填寫中 資料確認 取消
2				100.00%	資料確認
3				100.00%	

1

組員提交資料後，完成度顯示100%，
組長點選該組員後方「資料確認」

2

若資料無誤，點選「資料確認」；
※ 點選後「資料確認」文字會變藍色
若資料有誤，點選「退回填寫中」，
請組員修改

3

確認組員「完成度」需全部組員
達100%，才可提出申請

90

聯防組織變更與重新備查

4. 組長提交申請

申請資料重新審查

- 帳密重送 (提醒您, 帳密重送後, 原帳密將無法使用, 新帳密必須點擊啟用連結才會生效!!!)
- 目前有效帳密

文件

- 設設計畫本文下載
-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及同意書
- 設設計畫內容資料切結書
- 聯防組織事故處理請求支援單
- 聯防搶救通報流程圖 (含通報詞)
- 聯防物質物化及危害特性
- 應變器材與防護衣處理流程照片與說明
- 除污流程與說明
- 組員清單下載
- 資料清單下載

歷程

- 人員與支援事項協定異動

歷程	時間	備註說明
提出申請	2016/09/30 17:11:04	
通過		第一化工科量檢、台電新

提交聯防組織申請

重新備查：全面性聯防組織變更聯防化學物質、責任區變動、運送類型及包裝容器等事項，請辦理「重新備查」，並將相關資料一式兩份發文至環檢部化學物質管理處備查。

變更：聯防組織變更組長、組員、應變聯絡資訊、可提供救災支援設備器材清單等事項，請辦理「變更」。變更如涉及組員，運送路線、訓練或演練規劃、應變處理指引等事項，請一併發送電子郵件告知 chin-mei@itri.org.tw。

4

提交申請前，點選「設設計畫本文下載」備存聯防組織資料

5

確認組員完成度均達100%及資料正確後，點選「提交聯防資料申請」

※ 提交申請後，將無法再進行編輯內容

91

聯防組織定期更新說明

聯防組織資料，每半年須更新「應變聯絡資訊」及「支援器材清冊」

組長

系統寄發未更新組員清單，內容包含組員管制編號及更新日期，請組長與未更新之組員聯繫並請組員盡速至系統更新

組員

如未於半年內更新之組員（含組長），系統將寄發提醒信件，請盡速至系統更新

92

聯防組織定期更新說明

組員更新資料

1

點選「聯防資料更新」

聯防資料更新

2

點選「應變聯絡資訊」或「支援器材清冊」

93

聯防組織定期更新說明

組員更新資料

應變聯絡資訊

3

無異動者，點選「無異動更新」；
欲編輯資訊者，點選「申請資料更新」，
進行資料更新修改

申請資料更新 無異動更新

已於 2022/04/07 16:07 已送件，等資料確認中...

4

提出後，系統自動更新日期，
請確認最後更新日期是否已更新

※ 資料有異動更新者，需經組長確認更新資料

94

聯防組織定期更新說明

組員更新資料 支援器材清冊

5

無異動者，點選「無異動更新」；
欲編輯資訊者，點選「申請資料更新」，
進行資料更新修改

申請資料更新 無異動更新

類別	編號	種類	單位	可支援數量	備註說明	最後更新日期
A_消防安全	01	滅火器	支	10		2022/01/03
D_個人防護	02	A級氣密、耐用型防護衣	套	1		2022/01/03
D_個人防護	05	C級防護衣	套	2		2022/01/03
D_個人防護	06	自攜式空氣呼吸器	套	1		2022/01/03
D_個人防護			個	1		2022/01/03

已於 2022/04/07 16:07 已送件，等資料確認中...

6

提出後，系統自動更新日期，
請確認最後更新日期是否已更新

※ 資料有異動更新者，需經組長確認更新資料

95

聯防組織定期更新說明

組長確認更新異動資料

1

組長點選「聯防組織資料」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系統

聯防組織申請 您在這裡: 首頁 > 聯防組織資料

聯防組織資料

組編類型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區 域別	聯防組織代 碼	縣市	聯防組織 到期日	同意備查 公文文筆	聯防組織狀 態	填寫狀態
1	地區運作屬性聯防組織						
2	全國性運作屬性聯防組 織						

申請資料重新審查 資料更新確認 組員清單 檢視聯防組織資料 權限設定 交流園地

申請資料重新審查 資料更新確認 組員清單 聯防組織資料

2

點選「資料更新確認」

96

聯防組織定期更新說明

組長確認更新異動資料

3

點選已更新之組員後方「檢視」

資料更新確認

共 3 筆

項次	管編	名稱	應變聯絡資訊	支援器材清單
1	XT000041	廣民運輸股份000000	檢視	檢視
2	O17A4108	茂興通運(股)000000	檢視	檢視
3	O17L0994	建研交通股份000000	檢視	檢視

聯防聯絡資訊 確認

應變應變人員	姓名	公司電話	手機	家傳及緊急電話	最後更新日期	詳細資訊
李OO					2018/02/14	個人資料維護主管知悉及同意書下載

變更後 廣民運輸股份000000

應變應變人員	姓名	公司電話	手機	家傳及緊急電話	最後更新日期	詳細資訊
李OO					2019/11/19	個人資料維護主管知悉及同意書下載
李OO					2019/11/19	個人資料維護主管知悉及同意書下載
李OO					2019/11/19	個人資料維護主管知悉及同意書下載
李OO					2019/11/19	個人資料維護主管知悉及同意書下載

確認送出 退件 取消

4

確認資料無誤，點選「確認送出」；若資料有誤，點選「退件」，請組員修正

97

客服管道



(02) 2370-1999



toxic@echem.tw

即時排除疑難雜症

98



THANKS

